

大会

Distr.: Limited
26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工作组报告草稿

主席：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目录

段次 页次

| | | |
|-------------------|-------|---|
| 一. 导言..... | 1-8 | 2 |
| 二. 工作组工作情况记录..... | 9-17 | 2 |
| 三. 工作组的建议..... | 18-19 | 3 |

附件

| | | |
|-----------------------------|--|----|
| 一. 主席之友提出的订正案文..... | | 4 |
| 二. 提交工作组的讨论文件、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 | 14 |
| 三. 主席编写的工作组讨论情况非正式摘要..... | | 47 |

一. 引言

1. 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8 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应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26 日开会,拨出适当时间专门审议有关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开始拟订制止向恐怖主义者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案文。大会还建议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于 19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8 日继续进行工作。
2. 因此,第六委员会 1999 年 9 月 27 日第 2 次会议设立了这样一个工作组并选举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担任主席。
3. 第六委员会第 2 次会议还决定该小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开放。工作组 1999 年 9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决定邀请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代表参加讨论。工作组 1999 年 9 月 29 日第 5 次会议决定让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作为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4. 19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8 日期间,工作组举行了 11 次会议。
5. 工作组面前有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A/C.6/53/L.4),其中载有主席之友起草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订正案文(附件一),和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¹其中除其他外载有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提交的关于第 3 至第 25 条的一份讨论文件²和法国起草的关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草案第 1 和第 2 条的工作文件。³
6. 工作组面前还有会议期间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提案。书面提案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7. 有人提议分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公约草案⁴第 2 条的评论,供各代表团参考。
8. 工作组赞扬其主席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对编纂和逐步发展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以及其他重要领域中的国际法作出的贡献。

二. 工作组工作情况记录

A. 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9. 在 1999 年 9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说,虽然在工作组举行会议前就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进行了一些协商,但仍然需要进行更广泛的协商,以找到可接受的办法来解决有关公约范围的剩余问题。他表示,他将在工作组开会期间为这些协商留出协商所需要的时间。
10. 在 1999 年 10 月 8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工作组说,一些代表团开会期间个别讨论了公约草案问题。虽然各代表团看起来愿意继续就公约开展工作,但人们认为在工作组开会期间举行非正式协商时机还不成熟。
11. 主席表示,同主席之友一样,他仍然深信可以找到解决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问题的办法,如果有政治意愿的话。为此,他指定 Cate Steains 女士担任这一问题的协调员,以期在适当时候找到这一解决办法。主席还说,鉴于工作组即将结束会议,他准备同第六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建议 Cate Steains 女士将她努力的结果通报第六委员会主席。
12. 公约草案协调员指出,第六委员会上届会议结束后进行了一些非正式讨论,以求取得进展,包括一些代表起草了一份载有两项新提案的非正式讨论文件。已在工作组第 11 次会议上将该文件提交给各代表团。有人指出,虽然这一文件的地位并不高于有关这一议题的其他提案,但它借鉴了以前各项提案,可大大有助于就公约草案开展的工作。协调员请各代表团尽快向她提交它们的意见,最好是在 1999 年 10 月底,并提交有助于各代表团达成一项可接受的妥协的其他任何提案。
13. 就工作进程而言,协调员认为宜初步同有关代表团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进行双边协商。她还表示她愿应任何代表团的要求以个别或小组的形式讨论有关问题。在举行双边协商后,协调员将建议尽快在第六委员会本届期间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并将结果报告第六委员会主席。她承认,解决公约草案尚未解决的问题还需要做大量工作,但相信如果各代表团加强努力和积极为此进行合作,它们可以通过一个所有代表团都可接受的案文。

B. 拟订关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草案

14. 在工作组中以及在非正式协商中均进行了讨论。根据这些讨论和提交工作组的书面或口头提案和修正案,主席之友起草了关于第 5、7、8、12 和 17 条的一份新讨论文件(A/C.6/54/WG.1/CRP.15),供工作组审议,在工作组会议期间主席之友进一步修订了该讨论文件(A/C.6/54/WG.1/CRP.15/Rev.1、2 和 3)。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也提交了第 1 条的订正案文(A/C.6/54/WG.1/CRP.32)。在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上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口头介绍了第 2 条订正案文。法国代表团提交了关于序言的讨论文件(A/C.6/54/WG.1/CRP.30)及其订正案文(A/C.6/54/WG.1/CRP.30/Rev.1)。

15. 在对条款草案订正案文进行讨论之后并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对这些案文的评论,主席之友起草了公约草案订正案文(A/C.6/54/WG.1/CRP.35 和 CRP.35/Rev.1, 见本报告附件一)。在工作组第 11 次会议上,对载于 A/C.6/54/WG.1/CRP.35/Rev.1 号文件的有关案文的第 7 条第 6 款作了口头修正(见附件三,第 205 段)。

16. 在工作组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就公约草案第 2 条第 1(b)款中“武装冲突”一词发了言(同上,第 109 段)。

17. 本报告附件三收录了主席编写的工作组讨论情况非正式摘要,仅供参考,不作为讨论记录。

三. 工作组的建议

18. 工作组 1999 年 10 月 8 日第 11 次会议决定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关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草案提交第六委员会讨论和审议。第六委员会不妨在以后将该公约草案提交大会,供其通过。

19. 在第 11 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协调员就安排有关公约草案的协商一事,同第六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协商,并将这些协商的结果报告给第六委员会主席。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4/37)。

² 同上,附件一,A。

³ 同上,附件一,B。

⁴ A/C.6/54/WG.1/INF.1。

附件一

主席之友提出的订正案文

序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中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各国间睦邻和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升级,

回顾大会 1995 年 10 月 24 日第 50/6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又回顾大会关于这一事项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及其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附件,其中联合国会员国庄严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

注意到《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还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灭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第 3 段(f)分段,其中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适当的国内措施防止和制止为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筹集经费,无论这种经费是直接还是间接通过也具有或声称具有慈善、社会或文化目的或者也从武器非法贩运、毒品买卖、敲诈勒索等非法活动,包括剥削他人来为恐怖主义活动筹集经费的组织提供,并特别酌情考虑采取管制措施,以预防和制止涉嫌为恐怖主义目的提供的资金的流动,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流动自由,并加强关于这种资金的国际流动的情报交流,

还回顾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5 号决议,其中请各国考虑特别是执行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第 3(a)至(f)段所列的各项措施,

并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8 号决议,其中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拟订一项制止向恐怖主义者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以补充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

考虑到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是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问题,

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次数和严重性端赖恐怖主义份子可以获得多少资助而定,

并注意到现有的多边法律文书并没有专门处理这种资助,

深信迫切需要增强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制定和采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和通过起诉及惩罚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来加以制止,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资金”系指所有各种资产,不论是有形或无形资产、是动产还是不动产、不论以何种方式取得,和以任何形式,包括电子或数字形式证明这种资产的产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证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记、旅行支票、银行支票、邮政汇票、股票、证券、债券、汇票和信用证。
2. “国家或政府设施”系指一国代表、政府成员、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3. “收益”系指通过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直接或间接取得或获得的任何资金。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非法和故意地提供或募集资金,其意图是将全部或部分资金用于,或者明知全部或部分资金将用于实施:

(a) 属附件所列条约之一的范围并经其定义为犯罪的一项行为;

(b) 意图致使平民或在武装冲突情势中未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任何其他人死亡或重伤的任何其他行为,如这些行为因其性质或相关情况旨在恐吓人口,或迫使一国政府或一个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2. (a) 非附件所列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得声明,对该缔约国适用本公约时,应视该条约为不属第 1 款(a)项所述附件所开列的条约之一。一旦该条约对该缔约国生效,此一声明即告无效,而该缔约国应就此通知保存人。

(b) 如一国不再是附件所列某一条约之缔约国,得按本条的规定,就该条约发表一项声明。

3. 就一项行为构成第 1 款所述罪行而言,有关资金不需实际用于实施第 1 款(a)或(b)项所述的罪行。

4. 任何人如试图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也构成犯罪。

5.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a)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 1 或第 4 款所述罪行;或

(b)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 1 或第 4 款所述罪行;或

(c) 协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一伙人实施本条第 1 款或第 4 款所列的一种或多种罪行;这种协助应当是故意的,或是:

- (一) 为了促进该团伙犯罪活动或犯罪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或
- (二) 明知该团伙意图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一项罪行。

第 3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罪行仅在一国境内实施,犯罪嫌疑人为身在该国境内的本国国民,而且其他国家没有根据第 7 条第 1 款或第 7 条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依据的情况,但第 12 条至第 18 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第 4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

- (a) 在本国国内法中规定第 2 条所述罪行为刑事犯罪;
- (b) 根据罪行的严重性质,以适当刑罚惩治这些罪行。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以致当一个负责管理或控制设在其领土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的人在以该身份犯下了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时,得以追究该法律实体的责任,这些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2. 承担这些责任不影响实施罪行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3. 每一缔约国特别应确保对按照上面第 1 款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实行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这种制裁可包括罚款。

第 6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包括适当时制定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因素为其辩解。

第 7 条

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其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 (a) 罪行在该国境内实施;
 - (b) 罪行在案发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上或根据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实施;
 - (c) 罪行为该国国民所实施。
2.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其对此种罪行的管辖权:
 - (a)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在该国境内或针对该国国民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
 - (b)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针对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外交或领事房地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

(c)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以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任何一项行为;

(d) 罪行是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

(e) 罪行是在该国政府营运的航空器上实施。

3.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将该国依照第 2 款确立的管辖权范围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遇有任何修改,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4. 如遇犯罪嫌疑人在其境内,但它不将该人引渡给按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的情况,每一缔约国也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本国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5. 如果多个缔约国要求对第 2 条所述罪行行使管辖权,有关的缔约国应力求适当协调它们的行动,特别是在起诉条件以及在提供司法互助的方式方面。

6. 在不妨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所确定任何刑事管辖权的行使。

第 8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识别、侦查、冻结或扣押用于实施或调拨以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任何资金,以及犯罪所得收益,以得以加以没收。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以没收用于实施或调拨以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资金,以及犯罪所得收益。

3. 每一有关缔约国得考虑同其他缔约国缔结协定,在经常性或逐案的基础上,分享执行本条所述没收而取得的资金。

4. 每一缔约国应考虑设立机制,利用从本条所指的没收所得的款项,赔偿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犯罪的被害人或其家属。

5. 执行本条规定不得影响出于善意采取行动的第三方的权利。

第 9 条

1. 缔约国收到情报,获悉实施或被指控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人可能身在其境内时,应按照国内法酌情采取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

2. 罪犯或犯罪嫌疑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在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境内,以进行起诉或引渡。

3. 对任何人采取第 2 款所述措施时,该人享有下列权利:

(a) 不受延误地就近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适当代表联系,如该人为无国籍人,得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

(b) 由该国代表探视;

(c) 获告知其根据本款(a)和(b)项享有的权利。

4. 第 3 款所述的权利,应依照罪犯或犯罪嫌疑人所在国的法规行使,但这些法规须能使本条第 3 款所给予的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5. 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不得妨碍依照第 7 条第 1 款(b)项或第 2 款(b)项具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犯罪嫌疑人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6. 当缔约国根据本条拘留某人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拘留该人一事和致使其被拘留的情况通知已依照第 7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缔约国,并在该国认为适宜时,通知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第 1 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它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

第 10 条

1. 在第 7 条适用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如不将该人引渡,则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且无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均有义务不作无理拖延,将案件移送其主管当局,以按照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该国法律定为性质严重的任何其他罪行的相同方式作出决定。

2. 如果缔约国国内法准许引渡或移交本国国民,但规定须将该人遣返本国服刑,以执行要求引渡或移交该人的审讯或诉讼最后所判处的刑罚,且该国与请求引渡该人的国家同意这个办法以及两国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应足以履行第 1 款所述的义务。

第 11 条

1. 第 2 条所述罪行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国承诺将这些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缔约国之间以后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之中。

2. 如果一个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请求,被请求国可以自行决定视本公约为就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确认第 2 条所述罪行为这些缔约国之间的可引渡罪行,但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

4. 为缔约国之间引渡的目的,必要时应将第 2 条所述罪行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而且也在依照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国家境内实施。

5. 缔约国之间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中与第 2 条所述罪行有关的规定,与本公约不符的,应视为缔约国之间已参照公约作了修改。

第 12 条

1. 缔约国之间应就涉及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的刑事调查或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缔约国所掌握、为提起这些程序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互助的请求。

3. 除请求书中指明的用途以外,未经被请求国事先同意,请求国不得转递或利用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以进行其他调查、起诉或诉讼程序。
4. 每个缔约国可考虑设立机制,与其他缔约国分享必要的信息或证据,以按照第 5 条确定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5. 缔约国应按照缔约国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司法互助或信息交流的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的义务。如果没有这种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第 13 条

为引渡或司法互助的目的,不得视第 2 条所述任何罪行为财务金融罪。缔约国不得只以事关财务金融罪为理由而拒绝引渡或司法互助的请求。

第 14 条

为引渡或司法互助的目的,不得视第 2 条所述任何罪行为政治犯罪、同政治犯罪有关的罪行或出于政治动机的犯罪。因此,对于就此种罪行提出的引渡或司法互助请求,不得只以其涉及政治犯罪、同政治犯罪有关的罪行或出于政治动机的罪行为理由而加以拒绝。

第 15 条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质理由认为,请求就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或请求就此种罪行提供司法互助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接受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司法互助的义务。

第 16 条

1. 在一缔约国境内被羁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识别、作证或提供其他协助,以取得调查或起诉第 2 条所述罪行所需的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 (a) 该人在被告知情况后自愿表示同意;和
- (b) 两国主管当局同意,但须符合两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2. 为本条的目的:

- (a) 该人被移送去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的人,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 (b) 该人被移送去的国家应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国;
- (c) 该人被移送去的国家的不得要求移送国为交还该人提起引渡程序;
- (d) 该人在被移送去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在移送国执行的刑期。

3. 除非按照本条移送该人的缔约国表示同意,无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行为或定罪,在被移送去的国家境内受到起诉、羁押或对其人身自由实行任何其他限制。

第 17 条

应保证根据本公约被羁押、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提起诉讼的任何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该人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法规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

第 18 条

1.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罪行,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立法,防止和遏制在其境内为在其境内或境外实施这些罪行进行准备工作,包括:

(a) 采取措施禁止蓄意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人和组织在其境内进行非法活动;

(b) 采取措施规定金融机构和从事金融交易的其他行业使用现行效率最高的措施查证其惯常客户或临时客户,以及由他人代其开立帐户的客户的身份,并特别注意不寻常的或可疑的交易情况和报告怀疑为源自犯罪活动的交易。为此目的,缔约国应考虑:

(一) 订立条例禁止开立持有人或受益人身份不明或无法查证的帐户,并采取措施确保此类机构核实此类交易真实拥有人的身份;

(二) 在法律实体的查证方面,规定金融机构在必要时采取措施,从公共登记册或客户,或从两者处取得成立公司的证明,包括客户的名称、法律形式、地址、董事会成员以及规定实体立约权力的章程等资料,以核实客户的合法存在和结构;

(三) 制定条例迫使金融机构承担义务向主管当局迅速报告所有并无任何明显的经济目的或显而易见的合法目的的、复杂、不寻常的巨额交易以及不寻常的交易方式,无须担心因诚意告发而承担违反披露资料限制的刑事或民事责任;

(四) 规定各金融机构将有关国内或国际交易的一切必要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2. 缔约国应进一步合作,通过考虑下列手段,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的罪行:

(a) 采取监督措施,例如审批所有汇款机构的营业执照;

(b) 采取可行措施,以发现或监测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实际越境交送,但须有严格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使用得当和资本的自由流通不受任何阻碍。

3. 缔约国应进一步合作,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罪行,按照其国内法交换经核实的准确情报,并协调为防止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特别是:

(a) 在各主管机构和厅处之间建立和维持联系渠道,以便就第 2 条所述罪行的所有方面安全、迅速交换资料;

(b) 相互合作就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下列方面进行调查:

(一) 有理由怀疑是参与了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

(二) 同这类犯罪有关的资金的流动情况。

4. 缔约国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交换情报。

第 19 条

起诉犯罪嫌疑人的缔约国应按照其国内法或适用程序,将诉讼的最终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由其将此项资料分送其他缔约国。

第 20 条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的方式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

第 21 条

本公约毫不影响国家和个人按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有关公约所应享的其他权利、应尽的其他义务和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 22 条

本公约并未授权缔约国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或履行该另一缔约国国内法规定该国当局专有的职能。

第 23 条

1. 附件可作出修改,增列有以下特征的相关条约:

- (a) 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参加;
- (b) 已经生效;
- (c) 已至少为本公约的二十二个缔约国批准、同意、核可或加入。

2. 本公约生效后,任何缔约国可提议作出上述修改。要求修改的任何提议应书面提交给保存人。保存人应将符合第 1 款要求的提议通知所有缔约国,并就是否应通过拟议的修改征求它们的意见。

3. 除非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在拟议的修改分发后 180 天内提出书面通知表示反对,否则有关修改视为通过。

4. 对于已交存其对附件修改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的所有缔约国,所通过的附件修改在存放第二十二份此类文书后 30 天起生效。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或核准对附件的修改的每一缔约国,修改在其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后的第 30 天开始生效。

第 24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果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经其中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安排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国际法院规约》,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每一国家可以声明不受第 1 款约束。对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 1 款约束。
3. 根据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保留。

第 25 条

1. 本公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对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26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的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 27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28 条

本公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本公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纽约开放签字,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附件

1. 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2.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3. 1973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4. 1979年12月17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5. 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
6. 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7. 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的《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
8. 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的《制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9. 1997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

附件二

提交工作组的讨论文件、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 国家 | 文号 | 主题* |
|----------------------------------|----------------------------|-----------------------|
| 1. 危地马拉 | A/C.6/54/WG.1/CRP.1 | 第 5 条第 1 款 |
| 2. 荷兰 | A/C.6/54/WG.1/CRP.2 | 第 1 条第 1 款 |
| 3. 比利时 | A/C.6/54/WG.1/CRP.3 | 第 2 条第 1 款(b)项 |
| 4. 比利时 | A/C.6/54/WG.1/CRP.4 | 第 19 条之二[21] |
| 5. 危地马拉 | A/C.6/54/WG.1/CRP.5 | 第 1 条第 2 和第 3 款 |
| 6. 墨西哥 | A/C.6/54/WG.1/CRP.6 | 第 1 条 |
| 7. 大韩民国 | A/C.6/54/WG.1/CRP.7 | 第 2 条第 1 款(a)项 |
| 8. 日本 | A/C.6/54/WG.1/CRP.8 | 第 8 条第 6 款 |
| 9. 法国 | A/C.6/54/WG.1/CRP.9 | 第 1 条 |
| 10. 墨西哥 | A/C.6/54/WG.1/CRP.10 | 第 2 条 |
| 11. 联合王国 | A/C.6/54/WG.1/CRP.11 | 第 20 条之二[23] |
| 12. 奥地利 | A/C.6/54/WG.1/CRP.12 | 第 2 条第 1 款(a)项 |
| 13. 墨西哥 | A/C.6/54/WG.1/CRP.13 | 第 17 条第 1 款(b)项[18] |
| 14. 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 | A/C.6/54/WG.1/CRP.14 | 第 2 条第 1 款(b)项 |
| 15. 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5、7、8、12 和 17 条订正案文 | A/C.6/54/WG.1/CRP.15 | 第 5、7、8、12 和 17 条[18] |
| 16. 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5、7、8、12 和 17 条订正案文 | A/C.6/54/WG.1/CRP.15/Rev.1 | 第 5、7、8、12 和 17 条[18] |
| 17. 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5、7、8、12 和 17 条订正案文 | A/C.6/54/WG.1/CRP.15/Rev.2 | 第 5、7、8、12 和 17 条[18] |
| 18. 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5、7、8、12 和 17 条订正案文 | A/C.6/54/WG.1/CRP.15/Rev.3 | 第 5、7、8、12 和 17 条[18] |
| 19. 联合王国 | A/C.6/54/WG.1/CRP.16 | 第 1 条和第 2 条 |
| 20. 危地马拉 | A/C.6/54/WG.1/CRP.17 | 第 8 条第 4 款 |
| 21. 联合王国 | A/C.6/54/WG.1/CRP.18 | 第 2 条第 1 款(a)项 |
| 22. 危地马拉 | A/C.6/54/WG.1/CRP.19 | 第 5 条 |
| 23. 危地马拉 | A/C.6/54/WG.1/CRP.20 | 第 20 条之二[23]第 1 款 |
| 24. 墨西哥 | A/C.6/54/WG.1/CRP.21 | 第 5 条第 4 款 |
| 25. 法国 | A/C.6/54/WG.1/CRP.22 | 第 17 条[18] |

| 国家 | 文号 | 主题* |
|--------------------------|---------------------------------|-------------------------------|
| 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A/C.6/54/WG.1/CRP.23 | 第 2 条 |
| 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A/C.6/54/WG.1/CRP.24 | 第 5、7 和 8 条 |
| 28. 巴西 | A/C.6/54/WG.1/CRP.25 | 第 2 条第 1 款 |
| 29. 荷兰 | A/C.6/54/WG.1/CRP.26 | 第 2 条 |
| 30.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 | A/C.6/54/WG.1/CRP.27 | 第 2 条 |
| 31. 墨西哥 | A/C.6/54/WG.1/CRP.28 | 第 5 条第 3 款 |
| 32. 澳大利亚 | A/C.6/54/WG.1/CRP.29 | 第 5 条 |
| 33. 法国 | A/C.6/54/WG.1/CRP.30 | 序言部分 |
| 34. 法国 | A/C.6/54/WG.1/CRP.30/Rev.1 | 序言部分 |
| 35. 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 A/C.6/54/WG.1/CRP.31 和 Add.1-12 | |
| 36. 协调员提出的关于第 1 条的订正讨论文件 | A/C.6/54/WG.1/CRP.32 | 第 1 条 |
| 37. 印度 | A/C.6/54/WG.1/CRP.33 | 第 2 条第 1 款(b)项 |
| 38. 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A/C.6/54/WG.1/CRP.34 | 序言部分 |
| 39. 主席之友拟订的订正案文 | A/C.6/54/WG.1/CRP.35 | 序言部分,第 1、3 至 25 条 [28] |
| 40. 主席之友拟订的订正案文 | A/C.6/54/WG.1/CRP.35/Rev.1 | 序言部分,第 1 至第 28 条 |
| 41. 科威特 | A/C.6/54/WG.1/CRP.36 | 序言部分,第 1、2、4、5、7、8、17[18]条和附件 |

* 方括号中的编码表明 A/C.6/54/WG.1/CRP.35/Rev.1 号文件中的相应条款。

1. 危地马拉提交的提案(A/C.6/54/WG.1/CRP.1)

第 5 条

第 1 款

1. 每一缔约国无论单独行事或出于需要或酌情与其他缔约国合作行事,必须采取每一案件的案情或情况相称的一切措施,以确保追究任何法人的责任或对其加以制裁,如这些法人在负责其管理或监督的一人或多人完全知情下得益于或实施第 2 条所述犯罪。每一缔约国必须为此目的考虑到的因素包括:

- (a) 法人的活动是在缔约国领土内进行或法人在该领土内拥有或持有资产;
- (b) 法人在缔约国领土内登记设立办事处,或如不是设在领土内,则从领土进行控制;
- (c) 法人依照缔约国的法律组建或具备缔约国的国籍。

解释性评论:提议案文的目的是尽量加强、扩大缔约国的义务并使之更有效,以追究犯下本公约所列罪行的法人的责任或对其加以制裁。有人认为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54/37)附件一 A 部分中的案文相比,本案文更能达到此一目的。

2. 荷兰提交的提案(A/C.6/54/WG.1/CRP.2)

第 1 条

第 1 款

以[或购买]取代[或接受]

解释:

“购买”一词指比较积极的取得经费,并且该词进一步避免了代表团对“接受”一词(第 1 条第 1 款)中所含与“明知”条件(第 2 条第 1 款标题)有关的因素可能感到的困难。

3. 比利时提交的提案(A/C.6/54/WG.1/CRP.3)

第 2 条

第 1 款(b)项

以下列案文取代第 2 条第 1 款(b)项:

“谋杀,如根据其背景引起居民恐惧并可能威胁一国政府”。

4. 比利时提交的提案(A/C.6/54/WG.1/CRP.4)

增列第 19 条之二[21]

“在发生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确定的武装冲突情况下,此一法律涉及的行为应不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

5. 危地马拉提出的提案(A/C.6/54/WG.1/CRP.5)

第 1 条

第 2 款

以下文取代:

1. “资助”是指转让或接受资金、所有物或其他财产。

第 3 款

删去第 2 行的“、合伙组织或协会”等字,代之以:“,而且不论该团体是否构成法人”。

6.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C.6/54/WG.1/CRP.6)

第 1 条

1. 以下列案文取代第 3 款:

3. “组织”是指任何以等级或协同关系结合的个人组成、不论其宣称的宗旨如何的团体,以及各种法人,如公司、合伙企业或协会。

2. 增加以下案文为新的第 5 款:

5. “犯罪果实”是指源于第 2 条所述犯罪的任何好处或利益,其中包括任何种类的资源、资产或权利。

3. 增加以下案文为新的第 6 款:

6. “金融机构”是指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或非银行实体,包括金融经纪人或汇兑经纪人。

7. 大韩民国关于第 2 条第 1 款(a)项的提案(A/C.6/54/WG.1/CRP.7)

大韩民国代表团建议以下列案文取代第 1 款(a)项的现有案文:

备选案文 1:

- (a) 本公约附件一所列公约之一所涉罪行,但缔约国须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项公约;或

备选案文 2:

- (a) 本公约附件一所列条约所指的罪行,但缔约国须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项条约;或

8. 日本提交的提案(A/C.6/54/WG.1/CRP.8)

第 8 条

新的第 6 款

本条所指措施的确定和执行须依循缔约国国内法的条款并受其限制,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到这一原则。

9. 法国提交的提案(A/C.6/54/WG.1/CRP.9)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筹资”是指资金的提供/为资金的提供创造条件或资金的获取/接受/收取。¹
2. “资金”是指以任何方式获取的、有形或无形的任何种类的资产/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贷记、旅行支票、银行支票、邮政汇票、股票、证券、债券、汇票、信用证或包括电子或数字等形式在内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流通证券。²
3. “组织”是指二人或更多人组成的团体和法律实体,如公司、合伙企业或社团等。
4. “国家或政府设施”系指一国代表、政府成员、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³

10.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C.6/54/WG.1/CRP.10)

第 2 条

增加以下案文作为第 2 条新的款项:

5. 应根据确凿证据或客观实际情况来推断本条确定的犯罪须具备的知情、有意图或目的等要素。

1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订正提案(A/C.6/54/WG.1/CRP.11)

第 20 之二条[23]

1. 非附件所列条约缔约国的缔约国家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时,可以声明,对其适用本公约时,不得将该条约所指的犯罪与第 2 条第 1(a)款所指的犯罪等同视之。在该条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此一声明即告无效,而该缔约国须将此情况通知公约保存人,保存人又须将此情况通知其他缔约国。
2. 缔约国可建议把另一个条约所指的犯罪也列入附件中,即使该条约仍未生效。一旦公约保存人接到[22]个缔约国的此项建议,在保存人将已收到[22]份此项建议一事通告所有缔约国后已有[90]天时,即可认为该附件已经这样修改了。不过,任何缔约

¹ 须对是否保留该款作出决定。

² 根据《维也纳毒品条约》,另一个备选案文是:“资金”是指任何形式的资产,无论有形还是无形、是动产还是不动产,和以任何形式,包括电子或数字形式证明这种资产的产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证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记、旅行支票、银行支票、邮政汇票、股票、证券、债券、汇票、信用证。

³ 有人建议将该定义移至第 7 条。

国如不同意此项修改建议,可在这[90]天之前或期间声明新增加的犯罪不适用于它。如缔约国通知公约保存人此项声明无效,则声明立即无效,而保存人须将此事通知其他缔约国。

3. 关于附件的所有声明及其他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公约保存人或由其发出。

12. 奥地利提交的提案(A/C.6/54/WG.1/CRP.12)

第 2 条

第 1 款(a)项

构成附件⁴中所列公约之一的范围内的、且该公约已有明述的犯罪的行为,如果此一行为因其性质或有关情况能够威胁一国政府或平民人口。

13.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C.6/54/WG.1/CRP.13)

第 17 条

将第 17 条第 1 款(b)项修订如下:

“(b) 采取措施规定其金融机构使用现行效率最高的措施查证其惯常客户或临时客户以及由他人代其开立帐户的客户之身份,并申报可疑的交易。为此目的,各国应考虑:

“(一) 订立条例禁止开立持有人或受益人身份不明或无法查证的帐户,包括匿名帐户或显然使用假名的帐户,并采取措施确保金融机构核实所有交易的真正拥有人的真实身份;

“(二) ……

“(二)之二 制定条例迫使金融机构承担义务向主管当局报告所有不寻常或可疑的交易以及超出规定数额的交易,无须担心因诚意告发而承担民事责任;

“(三) ……”

14. 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C.6/54/WG.1/CRP.14)

第 2 条

1. 任何人……

(b) 意图致使人死亡或重伤的行为,如做出此种行为意在引起人口的恐惧或迫使一法人、国际组织或国家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⁴ 附件的案文见 A/AC.252/1999/WP.11 中的奥地利的提案(《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4/37),附件三,第 11 节)。

15. 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5、7、8、12 和 17[18]条订正案文 (A/C.6/54/WG.1/CRP.15)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一个负责管理或控制设在其领土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的人如以该身份犯下了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则该法律实体根据本条规定须承担责任。
2. 这些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承担这些责任不影响实施罪行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4. 每一缔约国特别应确保对按照上面第 1 款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采取有效和相称的措施。

第 7 条

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其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 (a) 罪行在该国境内实施;或
 - (b) 罪行在案发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上或根据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实施;或
 - (c) 罪行为该国国民所实施。
2.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其对此种罪行的管辖权:
 - (a)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在该国境内或针对该国国民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或
 - (b)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针对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外交或领事房地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或
 - (c)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以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任何一项行为;或
 - (d) 罪行是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或
 - (e) 罪行是在该国政府营运的航空器上实施。
3.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将该国依照第 2 款确立的管辖权范围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遇有任何修改,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4. 如遇犯罪嫌疑人身在其境内,但它不将该人引渡给按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的情况,每一缔约国也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本国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5. 如果多个缔约国要求对第 2 条所述罪行行使管辖权,有关的缔约国应力求适当协调它们的行动,特别是在起诉条件以及在提供司法互助的方式方面。
6. 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所确定任何刑事管辖权的行使。

第 8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识别、侦查、冻结或扣押以任何方式用于实施或打算用于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任何财产、资金或其他手段,以及犯罪所得收益,以得以加以没收。
2.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没收用于实施或打算用于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财产、资金和其他手段,以及犯罪所得收益。
3. 每一缔约国得考虑同其他缔约国缔结协定,在经常性或逐案的基础上,分享这种收益或财产,或者出售这种收益或财产所得到的资金。
4. 每一缔约国应考虑设立机制,利用从本条所指的没收所得的款项,赔偿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犯罪的被害人或其家属。
5. 执行本条规定不得影响出于善意采取行动的第三方的权利。

第 12 条

1. 缔约国之间应就涉及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的刑事调查或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缔约国所掌握、为提起这些程序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互助的请求。
2 之二. 除请求书中指明的用途以外,未经被请求国事先同意,请求国不得转递或利用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以进行其他调查、起诉或诉讼程序。
2 之三. 每个缔约国可考虑设立机制,与其他缔约国分享必要的信息或证据,以按照第 5 条确定民事或行政责任。
3. 缔约国应按照缔约国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司法互助或信息交流的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的义务。如果没有这种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第 12[13]条之二

为引渡或司法互助的目的,不得视第 2 条所述任何罪行为财务金融罪。因此,缔约国不得只以事关财务金融罪为理由而拒绝引渡或司法互助的请求。

第 17[18]条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罪行,包括:

1.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立法,防止和遏制在其境内或在境内或境外实施这些罪行进行准备工作,包括:
(a) 采取措施禁止蓄意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人和组织在其境内进行非法活动;

(b) 采取措施规定金融机构和从事金融交易的其他行业使用现行效率最高的措施查证其惯常客户或临时客户,以及由他人代其开立帐户的客户的身份。为此目的,各国应考虑:

(一) 订立条例禁止开立持有人或受益人身份不明或无法查证的帐户;

(二) 在法律实体的查证方面,规定金融机构在必要时采取措施,从公共登记册或客户,或从两者处取得成立公司的证明,包括客户的名称、法律形式、地址、董事会成员以及规定实体立约权力的章程等资料,以核实客户的合法存在和结构;

(三) 规定各金融机构将有关国内或国际交易的一切必要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c) 采取措施对所有汇款机构进行监督,审批营业执照;

(d) 采取可行措施,以发现或监测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实际越境交送,但须有严格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使用得当和资本的自由流通不受任何阻碍。

2. 按照其国内法交换经核实的准确情报,并协调为防止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特别是:

(a) 在各主管机构和厅处之间建立和维持联系渠道,以便就第 2 条所述罪行的所有方面安全、迅速交换资料;

(b) 相互合作就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下列方面进行调查:

(一) 有理由怀疑是参与了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

(二) 同这类犯罪有关的资金或财产的流动情况。

16. 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5、7、8、12 和 17[18]条订正案文 (A/C.6/54/WG.1/CRP.15/Rev.1)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一个负责管理或控制设在其领土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的人如以该身份或代表该实体犯下了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则该法律实体根据本条规定须承担责任,这些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2. 承担这些责任不影响实施罪行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3. 每一缔约国特别应确保对按照第 1 款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采取有效和相称的措施。

第 7 条

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其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a) 罪行在该国境内实施;或

(b) 罪行在案发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上或根据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实施;
或

(c) 罪行为该国国民所实施。

2.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其对此种罪行的管辖权:

(a)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在该国境内或针对该国国民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或

(b)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针对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外交或领事房地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或

(c)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以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任何一项行为;或

(d) 罪行是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或

(e) 罪行是在该国政府营运的航空器上实施。

3.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将该国依照第 2 款确立的管辖权范围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遇有任何修改,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4. 如遇犯罪嫌疑人身在其境内,但它不将该人引渡给按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的情况,每一缔约国也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本国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5. 如果多个缔约国要求对第 2 条所述罪行行使管辖权,有关的缔约国应力求适当协调它们的行动,特别是在起诉条件以及在提供司法互助的方式方面。

6. 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所确定任何刑事管辖权的行使。

第 8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识别、侦查、冻结或扣押以任何方式用于实施或打算用于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任何财产、资金或其他财富,以及犯罪所得收益,以得以加以没收。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以没收用于或打算用于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财产、资金和其他财富,以及犯罪所得收益。

3. 每一有关缔约国得考虑同其他缔约国缔结协定,在经常性或逐案的基础上,分享这种收益或财产,或者出售这种收益或财产所得到的资金。

4. 每一缔约国应考虑设立机制,利用从本条所指的没收所得的款项,赔偿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犯罪的被害人或其家属。

5. 执行本条规定不得影响出于善意采取行动的第三方的权利。

拟议的定义

“收益”是指通过触犯第 2 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直接或间接地获得的任何财产或其他种类的利得。

第 12 条

1. 缔约国之间应就涉及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的刑事调查或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缔约国所掌握、为提起这些程序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互助的请求。

2 之二. 除请求书中指明的用途以外,未经被请求国事先同意,请求国不得转递或利用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以进行其他调查、起诉或诉讼程序。

2 之三. 每个缔约国可考虑设立机制,与其他缔约国分享必要的信息或证据,以按照第 5 条确定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缔约国应按照缔约国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司法互助或信息交流的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的义务。如果没有这种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第 12[13]条之二

为引渡或司法互助的目的,不得视第 2 条所述任何罪行为财务金融罪。缔约国不得只以事关财务金融罪为理由而拒绝引渡或司法互助的请求。

第 17[18]条

1.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罪行,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立法,防止和遏制在其境内为在其境内或境外实施这些罪行进行准备工作,包括:

(a) 采取措施禁止蓄意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人和组织在其境内进行非法活动;

(b) 采取措施规定金融机构和从事金融交易的其他行业使用现行效率最高的措施查证其惯常客户或临时客户,以及对由他人代其开立帐户的客户的身份,并报告不寻常的或可疑的交易情况。为此目的,缔约国应考虑:

(一) 订立条例禁止开立持有人或受益人身份不明或无法查证的帐户,并采取措施确保此类机构核实此类交易真实拥有人的身份;

(二) 在法律实体的查证方面,规定金融机构在必要时采取措施,从公共登记册或客户,或从两者处取得成立公司的证明,包括客户的名称、法律形式、地址、

董事会成员以及规定实体立约权力的章程等资料,以核实客户的合法存在和结构;

(二)之二 制定条例迫使金融机构承担义务向主管当局迅速报告所有并无任何明显的经济目的或显而易见的合法目的的、复杂、不寻常的巨额或可疑的交易以及不寻常的交易方式,无须担心因诚意告发而承担违反披露资料限制的刑事或民事责任;

(三) 规定各金融机构将有关国内或国际交易的一切必要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c) 考虑采取监督措施,例如审批所有汇款机构的营业执照;

(d) 考虑采取可行措施,以发现或监测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实际越境交送,但须有严格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使用得当和资本的自由流通不受任何阻碍。

2. 缔约国应进一步合作,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罪行,按照其国内法交换经核实的准确情报,并协调为防止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特别是:

(a) 在各主管机构和厅处之间建立和维持联系渠道,以便就第 2 条所述罪行的所有方面安全、迅速交换资料;

(b) 相互合作就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下列方面进行调查:

(一) 有理由怀疑是参与了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

(二) 同这类犯罪有关的资金或财产的流动情况。

3. 此类缔约国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交换情报。

17. 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5、7、8、12 和 17[18]条订正案文 (A/C.6/54/WG.1/CRP.15/Rev.2)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一个负责管理或控制设在其领土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的人如以该身份犯下了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则该法律实体根据本条规定得承担责任,这些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2. 承担这些责任不影响实施罪行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3. 每一缔约国特别应确保对按照第 1 款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采取有效和相称的措施。

第 7 条

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其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 (a) 罪行在该国境内实施;或
- (b) 罪行在案发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上或根据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实施;
或
- (c) 罪行为该国国民所实施。
2.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其对此种罪行的管辖权:
- (a)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在该国境内或针对该国国民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或
- (b)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针对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外交或领事房地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或
- (c)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以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任何一项行为;或
- (d) 罪行是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或
- (e) 罪行是在该国政府营运的航空器上实施。
3.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将该国依照第 2 款确立的管辖权范围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遇有任何修改,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4. 如遇犯罪嫌疑人在其境内,但它不将该人引渡给按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的情况,每一缔约国也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本国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5. 如果多个缔约国要求对第 2 条所述罪行行使管辖权,有关的缔约国应力求适当协调它们的行动,特别是在起诉条件以及在提供司法互助的方式方面。
6. 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所确定任何刑事管辖权的行使。

第 8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识别、侦查、冻结或扣押以任何方式用于实施或打算用于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富,以及犯罪所得收益,以得以加以没收。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以没收用于或打算用于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资金和其他财产,以及犯罪所得收益。
3. 每一有关缔约国得考虑同其他缔约国缔结协定,在经常性或逐案的基础上,分享这种资金,其他财富或其收益。
4. 每一缔约国应考虑设立机制,利用从本条所指的没收所得的款项,赔偿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犯罪的被害人或其家属。

5. 执行本条规定不得影响出于善意采取行动的第三方的权利。

拟议的定义

“收益”是指通过触犯第 2 条所述的罪行直接或间接地获得或得到的任何资金或其他种类的利得。

第 12 条

1. 缔约国之间应就涉及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的刑事调查或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缔约国所掌握、为提起这些程序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互助的请求。

2 之二. 除请求书中指明的用途以外,未经被请求国事先同意,请求国不得转递或利用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以进行其他调查、起诉或诉讼程序。

2 之三. 每个缔约国可考虑设立机制,与其他缔约国分享必要的信息或证据,以按照第 5 条确定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缔约国应按照缔约国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司法互助或信息交流的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的义务。如果没有这种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第 12[13]条之二

为引渡或司法互助的目的,不得视第 2 条所述任何罪行为财务金融罪。缔约国不得只以事关财务金融罪为理由而拒绝引渡或司法互助的请求。

第 17[18]条

1.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罪行,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立法,防止和遏制在其境内为在其境内或境外实施这些罪行进行准备工作,包括:

(a) 采取措施禁止蓄意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人和组织在其境内进行非法活动;

(b) 采取措施规定金融机构和从事金融交易的其他行业使用现行效率最高的措施查证其惯常客户或临时客户,以及对由他人代其开立帐户的客户的身份,并报告不寻常的或可疑的交易情况。为此目的,缔约国应考虑:

(一) 订立条例禁止开立持有人或受益人身份不明或无法查证的帐户,并采取措施确保此类机构核实此类交易真实拥有人的身份;

(二) 在法律实体的查证方面,规定金融机构在必要时采取措施,从公共登记册或客户,或从两者处取得成立公司的证明,包括客户的名称、法律形式、地址、

董事会成员以及规定实体立约权力的章程等资料,以核实客户的合法存在和结构;

(二)之二 制定条例迫使金融机构承担义务向主管当局迅速报告所有并无任何明显的经济目的或显而易见的合法目的的、复杂、不寻常的巨额或可疑的交易以及不寻常的交易方式,无须担心因诚意告发而承担违反披露资料限制的刑事或民事责任;

(三) 规定各金融机构将有关国内或国际交易的一切必要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2. 缔约国应进一步合作,通过考虑下列手段,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的罪行:

(a) 采取监督措施,例如审批所有汇款机构的营业执照;

(b) 采取可行措施,以发现或监测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实际越境交送,但须有严格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使用得当和资本的自由流通不受任何阻碍。

3. 缔约国应进一步合作,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罪行,按照其国内法交换经核实的准确情报,并协调为防止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特别是:

(a) 在各主管机构和厅处之间建立和维持联系渠道,以便就第 2 条所述罪行的所有方面安全、迅速交换资料;

(b) 相互合作就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下列方面进行调查:

(一) 有理由怀疑是参与了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

(二) 同这类犯罪有关的资金的流动情况。

4. 此类缔约国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交换情报。

18. 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5、7、8、12 和 17[18]条订正案文 (A/C.6/54/WG.1/CRP.15/Rev.2)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措施,以致当一个负责管理或控制设在其领土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的人在以该身份犯下了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的罪行时,得以追究该法律实体的责任,这些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2. 承担这些责任不影响实施罪行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3. 每一缔约国特别应确保对按照上面第 1 款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实行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这种制裁可包括罚款。

第 7 条

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其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 (a) 罪行在该国境内实施;或
 - (b) 罪行在案发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上或根据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实施;
或
 - (c) 罪行为该国国民所实施。
2.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其对此种罪行的管辖权:
- (a)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在该国境内或针对该国国民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或
 - (b)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针对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外交或领事房地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或
 - (c)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以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任何一项行为;或
 - (d) 罪行是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或
 - (e) 罪行是在该国政府营运的航空器上实施。
3.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将该国依照第 2 款确立的管辖权范围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遇有任何修改,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4. 如遇犯罪嫌疑人身在其境内,但它不将该人引渡给按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的情况,每一缔约国也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该国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5. 如果多个缔约国要求对第 2 条所述罪行行使管辖权,有关的缔约国应力求适当协调它们的行动,特别是在起诉条件以及在提供司法互助的方式方面。
6. 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所确定任何刑事管辖权的行使。

第 8 条

-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识别、侦查、冻结或扣押以任何方式用于实施或打算用于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任何资金,以及犯罪所得收益,以得以加以没收。
-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以没收用于或打算用于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资金,以及犯罪所得收益。
- 3. 每一有关缔约国得考虑同其他缔约国缔结协定,在经常性或逐案的基础上,分享这种资金,其他财产或收益。
- 4. 每一缔约国应考虑设立机制,利用从本条所指的没收所得的款项,赔偿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犯罪的被害人或其家属。

5. 执行本条规定不得影响出于善意采取行动的第三方的权利。

拟议的定义

“收益”是指通过触犯第 2 条所述的罪行直接或间接地获得或得到的任何资金。

第 12 条

1. 缔约国之间应就涉及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的刑事调查或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缔约国所掌握、为提起这些程序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互助的请求。

2 之二. 除请求书中指明的用途以外,未经被请求国事先同意,请求国不得转递或利用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以进行其他调查、起诉或诉讼程序。

2 之三. 每个缔约国可考虑设立机制,与其他缔约国分享必要的信息或证据,以按照第 5 条确定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缔约国应按照缔约国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司法互助或信息交流的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的义务。如果没有这种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第 12[13]条之二

为引渡或司法互助的目的,不得视第 2 条所述任何罪行为财务金融罪。缔约国不得只以事关财务金融罪为理由而拒绝引渡或司法互助的请求。

第 17[18]条

1.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罪行,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立法,防止和遏制在其境内为在其境内或境外实施这些罪行进行准备工作,包括:

(a) 采取措施禁止蓄意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人和组织在其境内进行非法活动;

(b) 采取措施规定金融机构和从事金融交易的其他行业使用现行效率最高的措施查证其惯常客户或临时客户,以及对由他人代其开立帐户的客户的身份,并报告不寻常的或可疑的交易情况。为此目的,缔约国应考虑:

(一) 订立条例禁止开立持有人或受益人身份不明或无法查证的帐户,并采取措施确保此类机构核实此类交易真实拥有人的身份;

(二) 在法律实体的查证方面,规定金融机构在必要时采取措施,从公共登记册或客户,或从两者处取得成立公司的证明,包括客户的名称、法律形式、地址、

董事会成员以及规定实体立约权力的章程等资料,以核实客户的合法存在和结构;

(二)之二 制定条例迫使金融机构承担义务向主管当局迅速报告所有并无任何明显的经济目的或显而易见的合法目的的、复杂、不寻常的巨额交易以及不寻常的交易方式,无须担心因诚意告发而承担违反披露资料限制的刑事或民事责任;

(三) 规定各金融机构将有关国内或国际交易的一切必要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2. 缔约国应进一步合作,通过考虑下列手段,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的罪行:

(a) 采取监督措施,例如审批所有汇款机构的营业执照;

(b) 采取可行措施,以发现或监测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实际越境交送,但须有严格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使用得当和资本的自由流通不受任何阻碍。

3. 缔约国应进一步合作,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罪行,按照其国内法交换经核实的准确情报,并协调为防止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特别是:

(a) 在各主管机构和厅处之间建立和维持联系渠道,以便就第 2 条所述罪行的所有方面安全、迅速交换资料;

(b) 相互合作就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下列方面进行调查:

(一) 有理由怀疑是参与了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

(二) 同这类犯罪有关的资金的流动情况。

4. 缔约国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交换情报。

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提案(A/C.6/54/WG.1/CRP.16)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资助”——纳入第二条第 1 款的概念]

2. “资金”系指所有各种资产,不论是有形或无形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不论以何种方式取得,和以任何形式、包括电子或数字形式,证明这种资产的产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证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记、旅行支票、银行支票、邮政汇票、股票、证券、债券、汇票和信用证];

3. [“组织”——删除]

4. “国家或政府设施”系指[不变]。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非法提供或接受资金,其意图是将全部或部分资金用于,或者明知全部或部分资金将用于准备或实施:

(a) 界定的罪行……

20. 危地马拉提交的提案(A/C.6/54/WG.1/CRP.17)**第 8 条**

在第 4 款末增加以下一句:

“建立任何此种机制不得损害那些受害者依有关国家一般适用的侵权行为法可享有的索赔权利。”

解释: 这是一项为格外谨慎起见而提出的条款,意在确保缔约国不能利用第 4 款来实际剥夺有关犯罪的受害者应得的赔偿或拖延或阻挠有关赔偿的支付。

**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非正式文件
(A/C.6/54/WG.1/CRP.18)****第 2 条**

1. ……犯罪,是指任何人……提供资金,其意图是将其用于实施:

(a) 属于本公约附件一列公约之一所指的犯罪的行为;

**22. 危地马拉对 A/C.6/54/WG.1/CRP.15 号文件中订正案文提交的提案
(A/C.6/54/WG.1/CRP.19)****第 5 条****第 1 款**

以下列案文取代该款最后部分:

“如以该身份犯下本公约第 2 条定为犯罪的行为,则该实体须承担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第 3、4 和 5 款

删除第 2 款,原有第 3、4、5 款改为第 2、3、4 款。

23. 危地马拉提交的提案

对 A/C.6/54/WG.1/CRP.11 号文件所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订正提案的修正案(A/C.6/54/WG.1/CRP.20)

第 1 款

末尾加上“除非保存人是联合国秘书长”等字。

24.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C.6/54/WG.1/CRP.21)

第 5 条

1. 以下列案文取代第 4 款:

“4. 缔约国应特别确保对按照本条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采取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处罚或非处罚性制裁,包括金融制裁。”

25. 法国提交的提案(A/C.6/54/WG.1/CRP.22)

第 17[18]条

1. 无改动

2.

(a) ……

(b) ……

(→) ……

(←) ……

(c) 如缔约国认为必要,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交换情报。

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提案(A/C.6/54/WG.1/CRP.23)

第 2 条

第 1 款

删除本款(a)项。

第 2 款

修订(b)项,新的一款案文如下:

“不论使用何种犯罪方法,意图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身心或全部或局部毁坏公共或私人机构的行为,如果这些行为因其性质或相关情况旨在恐吓一国家政府、国际组织或平民。”

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提案(A/C.6/54/WG.1/CRP.24)

第 5 条

第 1 款, 删除: “根据本条规定”。

第 2 款, 在句首加上: “依据有关国家的国内法,”

第 7 条

在第 6 款句首加上:

“在不损害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

第 8 条

英文本第 5 款改为:

“执行本条规定不得损害出于善意采取行动的他方的权利。”

28. 巴西提交的提案(A/C.6/54/WG.1/CRP.25)

第 2 条第 1 款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着手资助某一人或组织,明知此种资助将全部或部分用于或可用于准备或实施:

(a) 旨在致使平民或任何其他他人死亡或重伤的行为,如果这些行为因其性质或相关情况,是一种恐吓一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或平民的手段;或

(b) 附件列举公约之一所涉罪行,只要其具备上文(a)项的特点,但缔约国须已批准该公约。

29. 荷兰提交的提案(A/C.6/54/WG.1/CRP.26)

第 2 条

新的第 1 款之二:

如果提供或接受资金的行动未完成是出于由采取行动者的意愿决定的情况,则不构成犯罪。

30.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C.6/54/WG.1/CRP.27)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该人以任何方式自愿直接或间接提供、接受或收集资金,明知此种资助将全部或部分将用于或可用于准备或实施:

(a) ……

删去第 2 条第 4 款(c)项。

31.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C.6/54/WG.1/CRP.28)

第 5 条,第 3 款

第一缔约国特别应确保对按照上文第 1 款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实行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刑事、行政和民事制裁。这种制裁可包括罚款。

32. 澳大利亚提交的提案(A/C.6/54/WG.1/CRP.29)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措施,以致当一个负责管理或控制设在其领土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的人在以该身份犯下了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时,得使追究该法律实体的责任。这些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3. 法国提交的讨论文件(A/C.6/54/WG.1/CRP.30)

序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中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各国间睦邻和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升级,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所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其中“联合国会员国庄严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

注意到该宣言还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灭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8 号决议,其中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拟订一项制止向恐怖主义者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以补充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

又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第 3 段(f)分段,其中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适当的国内措施防止和制止为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筹集经费,无论这种经费是直接还是间接通过也具有或声称具有慈善、社会或文化目的或者也从事武器非法贩运、毒品买卖、敲诈勒索等非法活动,包括剥削他人来为恐怖主义活动筹集经费的组织提供,并特别酌情考虑采取管制措施,以预防和制止涉嫌为恐怖主义目的提供的资金的流动,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流动自由,并加强关于这种资金的国际流动的情报交流”,

还回顾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5 号决议,其中请各国“考虑特别是执行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第 3(a)至(f)段所列的各项措施”,

注意到恐怖主义分子所能获得的资助对他们所实施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次数和严重性有越来越大的影响,

并注意到现有的多边法律文书并没有具体处理这种资助,

深信迫切需要增强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制定和采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和起诉及惩罚其行为助长恐怖主义的人,

考虑到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是一个引起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

兹协议如下:

34. 法国提交的订正讨论文件(A/C.6/54/WG.1/CRP.30/Rev.1)

序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中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各国间睦邻和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升级,

回顾大会关于这一事项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及其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附件,其中“联合国会员国庄严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

注意到该宣言还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灭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第 3 段(f)分段,其中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适当的国内措施防止和制止为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筹集经费,无论这种经费是直接还是间接通过也具有或声称具有慈善、社会或文化目的或者也从事武器非法贩运、毒品买卖、敲诈勒索等非法活动,包括剥削他人来为恐怖主义活动筹集经费的组织提供,并特别酌情考虑采取管制措施,以预防和制止涉嫌为恐怖主义目的提供的资金的流动,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流动自由,并加强关于这种资金的国际流动的情报交流”,

还回顾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5 号决议,其中请各国“考虑特别是执行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第 3(a)至(f)段所列的各项措施”,

并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8 号决议,其中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拟订一项制止向恐怖主义者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以补充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

注意到恐怖主义分子所能获得的资助对他们所实施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次数和严重性有越来越大的影响,

并注意到现有的多边法律文书并没有专门处理这种资助,

深信迫切需要增强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制定和采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和起诉及惩罚其行为助长恐怖主义的人,

考虑到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是一个引起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

兹协议如下:

35. 工作组报告草案(A/C.6/54/WG.1/CRP.31 和 Add.1-12)

.....

36. 协调员就第 1 条提出的订正讨论文件(A/C.6/54/WG.1/CRP.32)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资金”系指所有各种资产,不论是有形或无形资产、是动产还是不动产、不论以何种方式取得,和以任何形式,包括电子或数字形式证明这种资产的产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证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用、旅行支票、银行支票、邮政汇票、股票、证券、债券、汇票和信用证。
2. “国家或政府设施”系指一国代表、政府成员、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3. “收益”系指通过实施第 2 条所述的罪行直接或间接取得或获得的任何资金。

37. 印度提交的提案(A/C.6/54/WG.1/CRP.33)

第 2 条,第 1 款

修正(b)项案文如下:

(b) 意图使任何人死亡或重伤的任何其他为行为,如果这种行为因其性质或相关情况,旨在恐吓或迫使第三方,即一个国家、非政府组织、自然人或法人或一群人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38. 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提案(A/C.6/54/WG.1/CRP.34)

序言

1. 修正序言第 3 段头两行如下:

回顾大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其通过《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其中,...

2. 加插下列新的序言第 5 段:

回顾 1985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0/61 号决议,大会在其第 9 段中促请所有国家单方面地并同别国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合作,致力于逐步消除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并特别注意有可能促成国际恐怖主义的发生,并有可能危及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局势,其中包括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及涉及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涉及外国占领的局势。

3. 修正序言最后一段如下:

考虑到国际恐怖主义及向其提供资助是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

39. 主席之友拟订的订正案文(A/C.6/54/WG.1/CRP.35)

序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中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各国间睦邻和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升级,

回顾 199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又回顾大会关于这一事项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及其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附件,其中联合国会员国庄严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

注意到《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还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灭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第 3 段(f)分段,其中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适当的国内措施防止和制止为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筹集经费,无论这种经费是直接还是间接通过也具有或声称具有慈善、社会或文化目的或者也从从事武器非法贩运、毒品买卖、敲诈勒索等非法活动,包括剥削他人来为恐怖主义活动筹集经费的组织提供,并特别酌情考虑采取管制措施,以预防和制止涉嫌为恐怖主义目的提供的资金的流动,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流动自由,并加强关于这种资金的国际流动的情报交流,

还回顾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5 号决议,其中请各国考虑特别是执行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第 3(a)至(f)段所列的各项措施,

并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8 号决议,其中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拟订一项制止向恐怖主义者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以补充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

考虑到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是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问题,

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次数和严重性端赖恐怖主义份子可以获得多少资助而定,

并注意到现有的多边法律文书并没有专门处理这种资助,

深信迫切需要增强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制定和采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和起诉及惩罚其行为助长恐怖主义的人,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资金”系指所有各种资产,不论是有形或无形资产、是动产还是不动产、不论以何种方式取得,和以任何形式,包括电子或数字形式证明这种资产的产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证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记、旅行支票、银行支票、邮政汇票、股票、证券、债券、汇票和信用证。
2. “国家或政府设施”系指一国代表、政府成员、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3. “收益”系指通过实施下文第 2 条所述的罪行直接或间接取得或获得的任何资金。

第 2 条

.....

第 3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罪行仅在一国境内实施,犯罪嫌疑人为身在该国境内的本国国民,而且其他国家没有根据第 7 条第 1 款或第 7 条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依据的情况,但第 12 条至第 17 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第 4 条

[见附件一]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措施,以致当一个负责管理或控制设在其领土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的人在以该身份犯下了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时,得以追究法律实体的责任,这些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2. 承担这些责任不影响实施罪行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3. 每一缔约国特别应确保对按照上面第 1 款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实行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这种制裁可包括罚款。

第 6 条

[见附件一]

第 7 条

[见附件一]

第 8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识别、侦查、冻结或扣押以任何方式用于实施或打算用于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任何资金,以及犯罪所得收益,以得以加以没收。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以没收用于或打算用于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资金,以及犯罪所得收益。
3. 每一有关缔约国得考虑同其他缔约国缔结协定,在经常性或逐案的基础上,分享这种资金或其收益。
4. 每一缔约国应考虑设立机制,利用从本条所指的没收所得的款项,赔偿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犯罪的被害人或其家属。
5. 执行本条规定不得影响出于善意采取行动的第三方的权利。

拟议的定义

“收益”是指通过触犯第 2 条所述的罪行直接或间接地获得或得到的任何资金。

第 9 条

[见附件一]

第 10 条

[见附件一]

第 11 条

[见附件一]

第 12 条

1. 缔约国之间应就涉及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的刑事调查或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缔约国所掌握、为提起这些程序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互助的请求。
- 2 之二. 除请求书中指明的用途以外,未经被请求国事先同意,请求国不得转递或利用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以进行其他调查、起诉或诉讼程序。
- 2 之三. 每个缔约国可考虑设立机制,与其他缔约国分享必要的信息或证据,以按照第 5 条确定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缔约国应按照缔约国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司法互助或信息交流的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的义务。如果没有这种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第 12[13]条之二

为引渡或司法协助的目的,不得视第 2 条所述任何罪行为财务金融罪。缔约国不得只以事关财务金融罪为理由而拒绝引渡或司法协助的请求。

第 13[14]条

[见附件一]

第 14[15]条

[见附件一]

第 15[16]条

[见附件一]

第 16[17]条

[见附件一]

第 17[18]条

1.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罪行,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立法,防止和遏制在其境内为在其境内或境外实施这些罪行进行准备工作,包括:

(a) 采取措施禁止蓄意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人和组织在其境内进行非法活动;

(b) 采取措施规定金融机构和从事金融交易的其他行业使用现行效率最高的措施查证其惯常客户或临时客户,以及由他人代其开立帐户的客户的身份,并特别注意不寻常的或可疑的交易情况和报告怀疑为源自犯罪活动的交易。为此目的,缔约国应考虑:

(一) 订立条例禁止开立持有人或受益人身份不明或无法查证的帐户,并采取措施确保此类机构核实此类交易真实拥有人的身份;

(二) 在法律实体的查证方面,规定金融机构在必要时采取措施,从公共登记册或客户,或从两者处取得成立公司的证明,包括客户的名称、法律形式、地址、董事会成员以及规定实体立约权力的章程等资料,以核实客户的合法存在和结构;

(二)之二 制定条例迫使金融机构承担义务向主管当局迅速报告所有并无任何明显的经济目的或显而易见的合法目的的、复杂、不寻常的巨额交易以及不寻常的交易方式,无须担心因诚意告发而承担违反披露资料限制的刑事或民事责任;

(三) 规定各金融机构将有关国内或国际交易的一切必要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2. 缔约国应进一步合作,通过考虑下列手段,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的罪行:

(a) 采取监督措施,例如审批所有汇款机构的营业执照;

(b) 采取可行措施,以发现或监测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实际越境运输,但须有严格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使用得当和资本的自由流通不受任何阻碍。

3. 缔约国应进一步合作,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罪行,按照其国内法交换经核实的准确情报,并协调为防止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特别是:

(a) 在各主管机构和厅处之间建立和维持联系渠道,以便就第 2 条所述罪行的所有方面安全、迅速交换资料;

(b) 相互合作就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下列方面进行调查:

(一) 有理由怀疑是参与了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

(二) 同这类犯罪有关的资金的流动情况。

4. 缔约国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交换情报。

第 18[19]条

[见附件一]

第 19[20]条

[见附件一]

第 20[22]条

[见附件一]

第 21[24]条

[见附件一]

第 22[25]条

[见附件一]

第 23[26]条

[见附件一]

第 24[27]条

[见附件一]

第 25[28]条

[见附件一]

证言

[见附件一]

40. 主席之友拟订的订正案文(A/C.6/54/WG.1/CRP.35/Rev.1)

[见附件一]

41. 科威特提交的提案

序言

科威特支持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提案(A/C.6/54/WG.1/ CRP.34),即修正序言部分第 3 段头两行,并加插新的序言部分第 5 段。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资助”是指转移或收受资金。”

理由:应当视转移和收受为涉及授和收两个条件的行动,因此具备犯罪的两个要件:物质要件——转移和收受的行为;道德要件——犯罪意图。

“2. “资金”是指以任何方式获取的现金、资产或财产,无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⁵

“3. “组织”是指任何把一伙人聚合在一起的实体,这些人因共同的利益和公开宣布的目的而结合。⁶

“4. “国家或政府设施”条指一国代表、政府成员、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永久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⁷

“5. “收益”条指通过实施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直接或间接取得或获得的任何资金。”

我们建议公约包括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因为这个概念是本文书的基本内容。

第 2 条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故意[bi-surah mutaammadah](amidan mutaammadan)⁸ 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着手支助某一人或组织,协助准备或实施本公约附件一所列的任何一项严重犯罪,⁹ 但在这种行为由于其性质或相关

⁵ 采用危地马拉的提案,但保留“以任何方式获取的”等字,以保持案的一般性质。

⁶ 科威特的提案。但是否应该对“组织”一词下定义的问题应予讨论。因为定义在不同情况下可能有所不同。

⁷ 我们建议删除这一定义,除了没有必要以外,“国家或政府设施”的含义在不同的国家和行政系统内都有所不同。

⁸ 采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提案。

⁹ 采用日本的提案。

情况而构成恐吓一国政府或平民的手段时,¹⁰ 本公约缔约国须为有关公约的缔约国。¹¹”

我们建议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列入本公约附件。

我们建议删除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

理由：我们对案文的分析是，这些规定是不必要的重复，而且前后极不一致，因此应予删除。

第 4 条

(a) 款

这一款应予删除。

理由：我们对这一款的分析是，案文似乎强迫本公约缔约国遵守附件所列各项公约的规定，而科威特认为，有关缔约国可能根本没有签署或批准这些公约。因此，列入这一款有不可接受的强迫性质。由于同样理由，我们建议修正第 2 条第 1 款(a)项。

(b) 款

我们建议修正本款，将第 4 条改拟如下：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惩罚第 2 条所列犯罪行为。”¹²

理由：这一修正为了使各国可自由根据本国已为其采取必要宪法措施，且已对它生效的公约采取适当措施，因为生效的公约自动成为国内法，必须根据国家的各种法律和规章实施和遵守，而不必为此另立规定。

第 5 条

我们建议将这一条整条修正如下：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本国国内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措施，以追究负责管理或控制位于其领域内或根据其法律组织的法律实体的人的法律责任，如果该人以法律实体代理人身份行事，通过一名或多名对该实体负责的人为其采取行动，¹³在明知情况下犯下了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¹⁴

¹⁰ 采用奥地利的提案。

¹¹ 采用大韩民国的提案。

¹² 但需要修改附件或修订第 2 条的措辞。

¹³ 采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提案。

¹⁴ 视第 2 条的位置或措辞而定。

“2. 对法律实体负责的人应承担法律实体所造成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并应对有关的人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¹⁵

第 7 条

我们建议修正本条若干款次如下:

第 2 款(a)项、(b)项和(c)项

我们建议,提到“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的案文应根据上文修正第 2 条的建议予以修正。

第 2 款(e)项

我们有一个问题是,本公约缔约国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对在该国政府运营的航空器上所实施的犯罪确定管辖权。是否必须为民用或军用的政府飞机?一国是否可以利用对这种航空器拥有的管辖权,来表明它对漆有其国旗和国徽的航空器拥有国家主权?

第 6 款

这一款没有必要,意义不大,应予删除。

第 8 条

第 1 款和第 2 款

我们建议应将第 1 款和第 2 款合并如下: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本国国内制度,采取适当措施,识别、侦查、冻结或扣押因实施本公约第 2 条¹⁶所列罪行得到的资金,及从这些犯罪所得到的收益,以便在必要时加以没收。”

第 5 款

这一款的阿拉伯文本应予修正,以配合如下的英文本案文:

“5. 执行本条规定不得影响出于善意采取行动的第三方的权利。”[将 *rahnan bi-hugug al-ghayr dhawi al-niyah al-hasanah*(“须尊重善意的他方权利”)改为 *akhidhan bi-ayn al-i tihar al-taraf al lhalith husn al-niyah*(“考虑到第三方,善意[原文如此]”。)]

在这方面,我们同叙利亚代表团一样有疑问,本款内所说的“第三方的权利”是指一个缔约国还是指一个普通人的权利。我们的了解是,本公约并不牵涉到普通人,因为普通人是私法的主体而不是国际法的主体。

¹⁵ 科威特的提案,其根据是自然人对法律实体的行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承担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的是对实体负责的个人而不是法律实体。(例如,在一家公司的董事会内,董事会各成员对法律实体承担全部责任,因此,承担责任的是这些成员而不是法律实体。)

¹⁶ 需修改附件或改拟第 2 条。

我们建议把阿拉伯文本第 1 条“收益”的定义修正如下:

[[“收益”条指]通过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直接或间接取得或获得的任何资金。]

将阿拉伯文本的 tansha'改为 tujna, 将 tuhsal 改为 yuhsal' alayha。

第 17 条

第 1 款(c)项

我们建议依照墨西哥的建议(A/AC.252/1999/WP.52)将“审批营业执照”等字(A/AC.252/1999/WP.47)删除。

第 19 之二条

A/C.6/54/W.1/CRP.4 号文件建议在公约内增加第 19 之二条,将在国际人道主义法范围内的行为排除在本公约适用的范围以外。因为这是在武装冲突中进行的人道主义行为和提供的人道主义资金。因此,科威特代表团同意该提案,保护在武装冲突中提供资金和人道主义服务的人道主义组织,规定不得对这些组织适用本公约的规定,使他们的行动不会被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恐怖主义行为。

附件三

主席编写的工作组讨论情况非正式摘要*

一般性讨论

1. 工作组在其 1999 年 9 月 27 日和 10 月 8 日举行的第 1 和第 11 次会议上,就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交换了一般意见。
2. 几个代表团重申它们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强调了迅速拟订和通过两项公约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认为完成对两项公约草案的工作将使特设委员会能够着手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一般性公约。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与其零碎处理象核恐怖主义之类的假设问题,应集中努力制订一项完整的文书,其中载有恐怖主义的定义,将恐怖主义与寻求民族解放和自决人民的合法斗争区分,并谴责国家恐怖主义,因为这是最危险的恐怖主义形式。

A. 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

3. 在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赞赏地注意到闭会期间各代表团之间进行了非正式接触,以就所有代表团都能接受的国际公约草案的范畴研拟提法。他表示希望能够继续努力,以期能够在本届会议期间将公约草案定稿。
4. 在一般性讨论期间,有人提出公约草案不应当谈到与裁军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最好在其他论坛当中讨论。据指出,应集中努力早日缔结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文书,这种行为是真正而又极为严重的威胁。还另外指出,由于对关于适用范围的现有备选案文达成的可能性很有限,必须考虑新的案文,其中应考虑到各国对此事的关切。
5. 在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审查了公约草案有关工作的情况并指定了一名协调员,以便在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适时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将向第六委员会主席报告有关协商的结果(见第二节,第 10 和 11 段)。协调员就举行这些非正式协商一事发了言(同上,第 12 和 13 段)。

B. 拟订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

6. 法国代表在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介绍了关于第 1 和第 2 条订正案文的工作文件(A/54/37,附件一.B)。据指出,拟议的公约草案的目的是预防恐怖主义罪行和惩罚对其资助的行为,在这方面,第 1 条载有各项定义,第 2 条载有公约草案意义内的犯罪行为的范畴,都是这项文书的必要条款。
7. 法国提出的工作文件被认为是就这些条文进一步进行工作的良好基础。据指出,为求获得广泛的支持,公约草案案文应审慎起草,适当注意如何迁就不同国内法的要求。还强调了达成协商一致的案文的重要性,以期通过普遍的参与确保拟议的法律文书的效力。
8. 主席介绍了主席团在特设委员会三月届会结束时提出的讨论文件,这是第 3 至第 25 条的合并文本,列有第 3 至 8 条、第 12 条和第 17 条的订正案文。据指出,讨论文件不构成主席团的提议,只主要试图平衡兼顾地反映各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工作组所表示的意见,便利进行拟订公约草案的工作。
9. 据指出,主席团提出的讨论文件是进行公约草案工作的良好基础。建议工作组集中注意与资助恐怖主义的罪行的定义有关的那些主要规定,以确定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还指出的是公约草案的目的是针对恐怖主义的资助者阻止及惩罚他们的犯罪行为而又不致给人道主义组织或好心提供捐款的那些人的合法活动造成麻烦。在这方面被强调的一点是,提供资金的人必须有具体的犯罪意图。
10. 在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公约草案的订正案文,对第 7 条第 6 款作了口头修正(见本报告附件一)。一些代表团指出,公约草案将有效阻止向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助并对其进行起诉和惩罚,大大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但有人指出,尚未就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因为没有考虑到就条款提出的所有提案,还需要更多时间来最后

* 方括号中的编码表明 A/C.6/54/WG.1/CRP.35/Rev.1 号文件的相应条款。

确定案文。一些代表团保留在第六委员会讨论该案文的权利。

序言

根据 A/C.6/54/WG.1/CRP.30 号文件进行的审议

11. 1999 年 10 月 5 日,在工作组第 8 次会议上有代表团就公约草案的序言作出一项提议(见 A/C.6/54/WG.1/CRP.30)。提出该案的代表团注意到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直接受到恐怖主义事件的影响,强调必须制订一项新文书以对付日益高明的跨国恐怖主义手段,尤其是在针对这种恐怖主义如何取得资金方面。并强调公约草案的预防效果。

12. 提议的案文获得大力支持。

13. 有人提议加上《制止进行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序言部分的下列一段:“回顾 199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14. 另有人提议在序言部分中“回顾大会第 53/108 号决议”等字开头的一段加上下列案文:“并随后讨论如何进一步制订一个包含各项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的全面法律框架,包括优先审议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见 A/AC.252/1999/WP.48)。其他人反对这一提议,指出它与本公约的主题无关。

15. 又有人提议将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中“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等字改为“国际恐怖主义及向其提供资助”。

16. 关于序言部分中提到“现有多边法律文书”的一段,有人提议将“具体”一词改为“明确”。

17. 有人表示可以提及大会关于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的决议(见 A/C.6/54/WG.1/CRP.34)。

根据 A/C.6/54/WG.1/CRP.30/Rev.1 号文件进行的审议

18. 在 10 月 6 日工作组第 9 次会议上,提出该案的代表团在 A/C.6/54/WG.1/CRP.30/Rev.1 号文件中对序言提出订正。该订正提到序言部分第 3 段,其中回顾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

19. 在讨论订正案文时,有人重申在上次会议作出的提议,即在序言部分加上一段提及 199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20. 还有人建议,法国代表团对公约草案提出的原先提案所载的序言部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段应插进审议中的案文内。

21. 关于序言部分中提到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的一段,有人提议将英文本第二行的“calls”改为“called”。

22. 另有人提议,将序言部分中以“注意到恐怖主义分子所能获得的资助”等字开头的一段改为“注意到要进行恐怖主义行为就要有经费”。

23. 又有人提议,序言部分中倒数第二段应移到提及大会第 53/108 号决议的一段之前。

24. 关于序言部分中以“深信迫切”等字开头的一段,有人提议在“防止”一词之后加上“和制止”三字。

25. 在 A/C.6/54/WG.1/CRP.34 号文件中对序言提出了进一步的提案。有些提案获得支持,有些遭到反对。

根据 A/C.6/54/WG.1/CRP.35 进行的审议

26. 在 1999 年 10 月 7 日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团介绍了载于 A/C.6/54/WG.1/CRP.35 的一份序言订正案文。有人指出,根据早先的提议,案文提及大会 1995 年 10 月 24 日第 50/6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此外,序言第七和八段中“Calls”改为“Called”。

27. 为了使序言各段排列顺序更合理,移动了以“考虑到向...提供资助”等字样为起始的有关段落的位置,使其成为序言第十段。

28. 改写了序言第十一段以澄清其含义。

有人提出在序言最后一段中提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所提案文如下:“……和通过起诉及惩罚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来加以制止”。A/C.6/WG.1/CRP.35/Rev.1 号文件后来采用的序文案文列入了这一改动。该文件提交给了工作组 1999 年 10 月 8 日第 11 次会议。

29. 在讨论 A/C.6/54/WG.1/CRP.35 号文件中的案文时,提请工作组注意 A/C.6/54/WG.1/CRP.34 号文件中的一项提案,特别是其第 2 段。该段提出在序言中列入一个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1 号决议的新段落。有人答复说,序言第四段提到了“又回顾大会...所有有关决议”,这已经够了。

30. 还有人表示,正在审议的案文充分顾及了 A/C.6/54/WG.1/CRP.34 号文件中的有关提案所表示的关注,无需在序言中提及恐怖主义的根源。

第 1 条

根据法国编写的有关第 1 条和第 2 条的工作文件¹ 进行的审议

31. 工作组根据 A/54/37 号文件附件一 B 中所载法国编写的工作文件对第 1 条进行了审议。该文件是 1999 年 3 月特设委员会会议结束时提交的。

32. 提案国代表团在介绍第 1 条拟议案文时指出,“资助”、“资金”、“组织”和“国家或政府设施”的定义,对于确定公约草案的范围是必要的,目的是为了做到准确并反映各代表团在 3 月特设委员会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指出,“资助”的定义特别是要涵盖公约草案范围内所有资助手段。这方面唯一的未决问题是,定义中除了转移资金,是否应将收受资金列入。

33. 工作组讨论之后,提案国代表团(法国)提交了第 1 条的订正案文(见 A/C.6/54/WG.1/CRP.9)。

第 1 款

34. 关于“资助”一词的拟议定义,有人支持在第 1 条中予以保留,还有人认为可以把第 1 款从该条中全部删除。此外,由于该词只出现在第 2 条第 1 款,有人提议可以把定义放在那里(见 A/C.6/54/WG.1/CRP.16)。就后一项提议而言,将以“提供或接受资助”代替第 2 条第 1 款所述“进行资助”。

35. 关于所述资金的“转移”,有人担心该词不足以涵盖所有类型的财政援助。提议的替代提法包括把该词改为“提供”、“供给”或“提供资金”,以便表明无须实际进行转移。

36. 法国的文件以方括号列入“收受”资金的概念,以回应特设委员会会议期间赞成列入该概念的意见。这次会议期间,与会者对于是否列入这种提法意见不一。

37. 反对列入的人担心这样做会使“资助”的含义过于广泛,会给多种活动定罪,有悖初衷。有人指出,这种提法可能不符合第 2 条,这种提法不仅把转移的积极行动,而且把收受的消极行动,都纳入自己的范围。有人还

指出,为了把中间人收受资金的情况包括在内,这种提法是必要的,因为随后转移这些资金将属于“转移”一词的范围。

38. 还有人大力支持列入“收受”资金的提法,以便加强各国的能力,打击通过公约草案确指的特定意图的中间人,或通过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其他类似复杂财政安排输送资金。有人指出,如果不提到“收受”,掌握资金并有所规定的意图但没有转移这些资金或在转移前即被逮捕的中间人便不属于“资助”定义的范围。这样,扩大“资助”一词的范围,把收受资金包括在内,就使各国在其起诉战略中有了更大的选择。有人表示赞成,认为列入“收受”的提法实际上是第 2 条所载特定意图的要求所预期的。

39. 还有人认为,如果要保留“收受”提法,那么就有必要澄清同被指控收受这种资金者相关的知情规定。也有人反对明确提到知情的规定。

40. 其他有关建议包括插入必要的意图要素,以便限定“收受”一词,或者认定收受是一项不同于转移的单独的罪行。此外,有人指出,这可能是个术语问题,借助“获得”之类较中性的词,便无须对使用“收受”一词表示担心(见 A/C.6/54/WG.1/CRP.2)。

41. 另一份提案文作为 A/C.6/54/WG.1/CRP.5 号文件提交。

第 2 款

42. 工作组提到,第 2 款“资金”的定义中提及“财产”,第 8 条第 1 至 3 款提及“财产、资金和其他手段”,二者存在差异。其后有人提议删除案文中所有结合“资金”一词出现的“财产”一词,因为“资金”愿意是指所有财产。有人表示支持这一提案。

43. 有些人赞成只给一个一般性的定义,不举例子,以避免列出的财政资源种类将来可能会过时,并确保具备涵盖将来或许出现的新型资助所必需的灵活性。同样,有人分别建议将第 2 款改为“‘资金’是指现金、资产或任何其他财产。”(见 A/C.6/54/1999/CRP.5),“‘资金’是指现金、资产或任何其他有形或无形财产。”或“‘资金’是指以任何方式获取的现金、资产或任何其他有形或无形财产。”

44. 有人建议按照 A/AC.252/1999/WP.60 号文件的提议,加上“包括但不限于”等词语,以表明所列仅为例证

(也见 A/C.6/54/WG.1/CRP.16)。还有人指出,列入“特别是”一词已表明所列内容是为了说明目的。

45. 关于提议的第 2 款的提法,有人建议澄清“任何国家的现金或货币”一词,因为提到的“货币”包括“现金”。还有人建议不如将上述词句改为“包括现金或任何国家的货币”。此外,有人认为,“现金”一词在该拟议文本中出现两次。

46. 有人认为可以另外将该规定拟订如下,“钱财或任何形式的金钱报酬”,或“不管如何获取的有形或无形的金钱报酬”。

47. 还有人表示,A/AC.252/1999/WP.60 号文件所载的提法,以及“资产”的定义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一条第(q)款所载的定义较准。有人提议将该款的提法改为:

“‘资金’是指有形或无形、可动或不可动的各种资产,以及包括电子的或数字的任何形式法律文件或文书,以资证明这类资产的所有权或权益,包括银行信用、旅行支票、银行支票、邮政汇票、股票、证券、债券、汇票、信用状,但不以此为限”。

(又见 A/C.6/54/WG.1/CRP.16 号文件内所载的提案。)

第 3 款

48. 虽然有人表示,保留提议的第 3 款全文较佳,但另有人认为,该定义过份冗长,而且无用。因此,有人向工作组提出将其删除的提案(见 A/AC.6/54/WG.1/CRP.16 号文件)。

49. 有人认为,如果第 2 条第 1 款提到的“人”包括个人和组织,就没有必要给“组织”下定义。但是,如果“人”一辞不能适用于组织,则必须在第 1 条加以确定。关于后者,有人表示 A/AC.252/1999/WG.6 号文件所载的“组织”的定义较佳,其中包括提到需要层级结构。工作组有人反对这项提案。

50. 也有人提出另一类似的提案,即将层级和协调的要素加入组织的定义里(见 A/C.6/54/WG.1/CRP.6)。

51. 还有人建议在“宣称的目标”之后结束该条款的提法,以便排除法律实体。同样,有人提议将“宣称的目标”之后的案文以下列较一般性的提法替代,而且不论该团体是否构成法律实体(见 A/C.6/54/WG.1/CRP.5)。

52. 有人认为,提到的“二人或多人组成……的团体”是重复的,可以改为“任何人数的团体,不论其宣称的目标为何”。

第 4 款

53. 虽然有人表示支持第 4 款提议的案文,但也有人建议将它移到第 7 条,第 7 条是公约草案中唯一提到“国家或政府设施”的。

54. 有人认为可以扩大该项规定的范围,使“合作设施”成为一较一般性说明。

增加的定义

55. 有人提议分别为“犯罪得到的利益”和“金融机构”列入两个增加的定义(见 A/C.6/54/WG.1/CRP.6)。

56. 反之,也有人认为不需要增加新的定义。

根据 A/C.6/54/WG.1/CRP.35 号文件进行的审议

57. 在 1999 年 10 月 7 日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上,关于第 1 条非正式协商的协调员介绍了列入 A/C.6/54/WG.1/CRP.35 号文件的有关条款的新案文。有人指出,人们对是否保留“提供资助”和“组织”等用语发表了不同的意见。一个解决办法是从第 1 条中删除这两个用语,同时修改第 2 条的起首语,以避免提及这两个用语。

58. 关于“资金”一语的定义,有人指出,有关案文是根据 A/C.65/WG.1/CRP.9 号文件中的脚注起草的。

59. 另有人指出,“国家或政府设施”的定义与《制止进行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不一致,且列入了 A/C.6/54/WG.1/CRP.15/Rev.1 号文件在第 8 条下提出的“收益”的定义。

60. 第 1 条的案文后列入主席之友拟订的订正案文(A/C.6/54/WG.1/CRP.35/Rev.1)。订正案文提交给了工作组 1999 年 10 月 8 日第 11 次会议。

第 2 条

根据法国就第 1 条和第 2 条编写的工作文件 1 进行的审议

61. 法国编写的工作文件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工作组根据该文件对第 2 条进行了审议。

62. 提案国代表团介绍工作文件时说,起草第 2 条中犯罪的定义有两个目的。首先,它涉及对现行反恐怖主义公约适用范围内的那些活动提供资助的问题。在这方面,还有必要设想一种机制,把将来的有关文书列入反恐怖主义公约清单,以更新本文所附的公约清单。其次,第 2 条还涉及现有公约没有包含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除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罪行。为了判定某人犯了第 2 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无须证明资金已确实用于准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动。还要指出,犯罪未遂和犯罪中的各种同谋行为也要定罪。

第 1 款

63. 关于第 1 款的起首语,有人建议,应限制该条款的范围,把“任何人或组织”改为“恐怖主义分子或可被认为代表恐怖主义组织的其他人”。有人提出“准备”一词很含糊,可以删除,但另一方面也有人支持把它保留下来。

64. 关于进一步建议,有人提出把“准备”改为“实质准备”。

65. 还有人支持在讨论第 1 条时所提的建议,即把“资助”的定义列入第 2 条第 1 款,然后把“着手...提供资助”改为“向任何人提供资金”。同样,有人提出另一项建议,把“有人着手.....非法提供资助”改为“有人.....非法提供资金”,因为英文“着手”意味着在开始提供资金前还有一段时间。

66. 有人还建议,如果大家商定把“接受”资金的概念列入第 1 条第 1 款,那么就应把它加入本条款(见 A/C.6/54/WG.1/CRP.16)。

67. 有人建议删除“提供资助”前的“非法”,认为它是多余的。不过,有人又认为,保留“非法”是有益的,因为它增加了某种灵活性,例如把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和支付赎金等合法活动排除在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有人又提出一项相关的建议,可以把“非法”改为“蓄意”、“自愿”或“故意”。

68. 关于“知情”的要求,有人建议应在它前面加上“充分”的修饰词予以加强,以便限制该条款的适用范围。

69. 有人在讨论第 1 条时建议,重新拟订该条款,提及复数的“人”,使它等同包括“组织”,从而不必再使用“组织”一词。

第 1 款(a)项

70. 有人建议,把“多项罪行”改为“一项罪行”,以便明确指明必要的意图可以适用于一项或多项罪行。

71. 虽然有人建议在“罪行”前加上“严重”的修饰词,以避免把公约草案过分广泛地适用于轻罪,但是有人支持不加改动地保留原案文。

72. 有人还提出重新拟订该条款的类似建议,以便列入与(b)项一致的修饰词,即“恐吓一国政府或平民”(见 A/AC.252/1999/WP.11 和 A/C.6/54/WG.1/CRP.12)。

73. 有人还指出,“附件一界定的罪行”应改为“附件一明确指明的罪行”,因为这些罪行已在现有公约中作了界定。

74. 有人赞成明确指明可适用的罪行。在这方面,有人建议,附件中应包括具体罪行清单。不过,有人提出反对意见说,这种方式有可能把所述公约其他相关条款所载的任何保障条款排除在外。

75. 有人还支持原载于 A/AC.252/1999/WP.11 号文件中建议的方式,即在附件中列入未遂和各种同谋等附属罪行。但是工作组中主张把清单限于列出主要罪行的人反对这种意见。

76. 大家对该条款应否采用“选择适用”或“选择不适用”的形式意见不一致。赞成“选择适用”条款的人指出,国家实际上也许不是附件所列公约的缔约国,不受其条款的约束。按这种说法,“选择不适用”的条款除其它外会推迟公约草案的生效,因为打算加入公约的国家必须研究附件所列的所有条约,甚至研究那些它还不是缔约国的条约。因此,有人建议本公约草案仅适用于一国已成为缔约国的那些公约所列的罪行(见 A/C.6/54/WG.1/CRP.7),并且应给国家发表进一步声明的选择,表明它愿意受到清单内它还不是缔约国的另一项条约适用的约束。

77. 相反地,有人主张采用“选择不适用”条款,把它列为新的最后条款(见 A/C.6/54/WG.1/CRP.11 和 CRP.20)。对于这种意见,把一国不是缔约国的公约内所界定的罪行包括在内的问题就不那么尖锐,因为所列罪行仅供参考(见 A/C.6/54/WG.1/CRP.18)。还有人认为,“选择适用”条款不实用,因为它需要不断监测所列公约的批准状况。

78. 进一步而言,目前拟订的本条款令人满意,不应由其他规定取代。

79. 有人认为,附件所载的公约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因此建议再加上一个条款,以便能够列入新的适用公约。

80. 又有人提议删去本条款和修订(b)项,以便规定:“造成死亡或身体受伤或心理创伤的行为,如果根据性质或发生情况,这种行为的目的在于恐吓平民人口。”

第 1 款(b)项

81. 有人赞成整个删去本条款,理由尤其是本条款过于笼统,并且实际上在关于提供资金的公约中创造了一项新的恐怖主义罪行,又没有对恐怖主义行为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行为加以区分。

82. 有人提议将“旨在使平民或未参与武装冲突的任何其他人死亡或重伤的行为”的案文移到附件,并将整个条款改为:“根据性质或发生情况,犯罪或行为的目的在于恐吓一国政府或平民人口,或实现犯罪者或行为者的某种其他目的。”

83. 有人还建议删去提及“身体严重受伤”的案文,以便将公约草案的范围缩小,以符合某些国内法律制度。工作组内有人反对,指出如果没有这一案文,本条款就失去平衡,因为它将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从而会限制根据公约草案而提出的起诉。

84. 另有人提出类似的观点,认为应修订本条款,以便依照 A/C.6/54/WG.1/CRP.3 号文件所载提议的思路,只适用于恐怖主义暗杀或杀害行为。后来将本条款的另一种拟议案文提交工作组(见 A/C.6/54/WG.1/CRP.14)。

85. 有人关注审议中的案文无意中会把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包括在内。为此,有人建议,公约草案提到国际法各项标准孰先孰后的关系,在武装冲突中,人道主义法应比公约草案优先适用。有人提出新的第 19 条之二,列入这种对公约草案范围的限制(见 A/C.6/54/WG.1/CRP.4)。

86. 还有人建议删去关于未参与“武装冲突”的案文。其他人则表示反对,指出该短句除其他外,旨在涵盖对一国不在役的军事部队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

87. 代表们对该条款后面“目的在于恐吓一国政府或平民人口”的限制性片语有所争论。一些代表主张删

去,因为有人可以基于其他原因犯下恐怖行为,但其他代表主张保留,以便将普通犯罪排除于外。

88. 有人提议删除“;因其性质或相关情况”这一短句。一些反对这样做,因为这将意味着定罪要证明犯罪者个人的心境。

第 2 款

89. 有人认为可以删去整个条款,因为第 1 款内已蕴含其内容。相反地,有人赞成保留本条款,因为仔细考虑到在恐怖行为的早期策划阶段就予以防止。在这方面强调检定犯罪的必要意图的重要性。

90. 有人对本条款所载的“策划”概念表示关注,认为这一概念可能会使公约草案的范围过于广泛。

第 3 款

91. 有人对于将意图的概念纳入公约草案范围表示关注,因为这样可能将与提供资金罪行没有什么关连的活动、例如在策划阶段的意图包括在内。虽然有人主张最好予以删除,但有其他人赞成列入该概念,因为这样可以使执法机构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未遂企图的情况也包括在内。

92. 还有人建议重新拟订本条款以确保提出起诉而无需证明。

第 4 款

93. 工作组在审议(a)项和(b)项的有关案文时没有作出实质性评论。

第 4 款(c)项

94. 提案代表团将(c)项列入方括号内以表示在特设委员会 1999 年 3 月的会议上对是否列入这一问题有各种不同的意见。

95. 在工作组讨论本条款时,有人建议予以删去,以限制公约草案的范围。此外,有人鉴于许多国家的国内法律制度不承认基于共同目的或其他类似阴谋的刑事罪责而不赞成列入本条款。

96. 相反地,有人赞成将规定保留在案文内,因为“阴谋”的概念就资助恐怖主义而言是一个相关的概念。以涵盖那并没有直接参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它也已列入其他公约、例如《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之中。

97. 有人进一步建议,依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d)项的规定重新拟订本条款。

新的第 5 款

98. 有人建议在这一条中加上新的第 5 款,以便把确定犯罪所必需的知情、企图或目的之要素纳入提供证据的标准(见 A/C.6/54/CRP.10)。

99. 关于第 2 条的其他提议载于 A/C.6/54/WG.1/CRP.23、25 至 27 和 33 号文件。

根据非正式协商期间谈判拟订的案文进行的审议

100. 在 1999 年 10 月 7 日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上,正式协商的协调员介绍了包括第 2 条和附件在内的订正案文。案文载于在工作组分发的一份非正式文件。

101. 在其后对第 2 条拟议案文进行的审议过程中,有人说,“平民或...其他任何人”一语暗指平民不参加敌对行动,但实际情况并不总是这样。因此,建议修改该款,改为“积极参加...的人,无论其为平民与否”。这一提案在工作组获得支持。

102. 另有人指出,提及“平民”是因为大家一致认为某些类别的人决不应成为目标。但是,还需要涵盖另一类别的人,即那些既不是平民但也未参加武装冲突的人。接受较广义的定义将会在人道主义法的适用方面造成困难,并可能造成按人道主义法可以接受的某些行动被视为恐怖主义的情况。

103. 另有人对第 2 款(1)(b)项中“武装冲突”这一用语的含义表示关注。有人表示更愿采用 A/C.6/54/WG.1/CRP.23 号文件中有关款项的案文。有人表示赞同这一提议。还有人指出,不宜提及“武装冲突”,因为这样可导致在解释该款项时就以下问题争端,即某一特定行为是否是恐怖主义行为,或是否是发生在“武装冲突”中。

104. 还有人认为,删除“武装冲突”一语将对公约草案产生重大影响,因为这会将未参加武装冲突的一类军事人员排除在外。有人认为这一改动将对有关规定的均衡协调产生很大影响。但也有人表示列入第 19 条之二有效消除了这些关注。

105. 有人发言说,删除“武装冲突”这一用语的定义有一项谅解,即公约草案提及的“武装冲突”均应根据人道主义法来理解,并应同对《制止进行恐怖主义爆炸事

件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理解一致。

106. 有人认为所提出的附件不足以实现目标。

107. 工作组有人指出,正在审议的案文是一份妥协案文。

根据主席之友拟订的订正案文(A/C.6/54/WG.1/CRP.35/Rev.1)进行的审议

108. 在 1999 年 10 月 8 日工作组第 11 次会议上,提交了由主席之友拟订的公约草案订正案文(A/C.6/54/WG.1/CRP.35/Rev.1)。在该案文中列入了对第 2 条拟议案文提出的一个稍加修改的案文。还在公约草案订正案文中列入了非正式协商最后确定的附件案文。

109. 此外,主席发言回顾说,提出了一个界定第 1 款(b)项中“武装冲突”一语的提案。有人说,一些代表团认为并不真正需要给这一用语下定义并要求予以删除。还有人指出,在进行意见交流后,工作组决定不界定这一定义,因为“武装冲突”一语只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来解释和适用。

第 19[21]条之二

根据非正式协商期间谈判拟订的案文进行的审议

110. 在初步审议第 2 条期间,有人建议列入第 19 条之二以论及人道主义的适用(见 A/C.6/54/WG.1/CRP.4)。

111. 经过广泛非正式协商后,协商协调员在 1999 年 10 月 7 日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 2 条、19 条之二和 20 条之二以及附件的非正式案文。

112. 第 19 条之二的案文作为第 21 条列入了主席之友拟订的公约草案案文(A/C.6/54/WG.1/CRP.35/Rev.1)。公约草案案文提交给了 1999 年 10 月 8 日工作组第 11 次会议。

第 20[23]条之二

根据 A/C.6/54/WG.1/CRP.11 号文件进行的审议

113. 在工作组 1999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在讨论过第 2 条之后,有人介绍了载于 A/C.6/54/WG.1/CRP.11 号文件关于新的第 20 条之二的建议。提案国代表团说这个条款是以“选择不适用”条款方式拟订的,因而不是该附件所列某个条约的当事

方的缔约国可以宣布在对该缔约国应用该公约草案时,不应将该条约的条款视为第 2 条第 1 款(a)项提及的罪行。

114. 第 2 款含有可以订正附件里的公约清单的机制。提案国代表团解释说这个条款的目的是要避免清单上的每个修正案需冗长的议会批准程序,因为这种修正案将在批准整个公约时预先核可。

第 1 款

115. 在工作组上有人表示支持对第 1 款采取的办法。

第 2 款

116. 在工作组上有人表示反对为第 2 款提议的案文,理由除其他外是:由于批准修正案需冗长的议会程序,因此设想的自动程序会给缔约国带来实际困难;而且这可能违反《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因为未取得第三方的同意就将新的义务强加给它们。在回答时,有人认为这个条款未违反《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添加部分不会造成缔约国自动变成该公约缔约国。

117. 此外,有人指出,类似条款载于其他多边公约里,例如在裁军和环境领域的公约。在这方面,有人说那些领域的条约不能直接适用,因为这种机制通常是关于添加技术性附件,而非公约的范围。这种公约范围的修正案需要议会核可。

118. 依照 A/AC.252/1999/WP.29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的规定,另有人表示支持“选择适用”条款。

119. 还有人表示支持不列入“即使该条约尚未生效”。

第 20(23)条之三

根据非正式协商期间谈判拟订的案文进行的审议

120. 在对第 2 条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协商协调员在 1999 年 10 月 7 日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上提出的新的第 20 条之三的案文。这一新款项与附件的修正有关。

121. 所提第 20 条之三的订正案文作为第 23 条列入了主席之友拟订的公约草案案文(A/C.6/54/WG.1/35/Rev.1)。公约草案案文提交给了 1999 年 10 月 8 日工作组第 11 次会议。

第 5 条

根据主席团就第 3 条至第 25 条所提讨论文件²进行的审议

122. 工作组根据特设委员会报告(A/54/37)附件一.A 内的主席团所提案文开始审议第 5 条。主席在介绍第 5 条时指出,特设委员会根据 A/AC.25/1999/WP.45 号文件所载的订正案文³对第 5 条进行二读。

123. 关于第 1 款,主席团决定删除“注册事务所设于其境内”等字。因此,审议中的案文就法律实体规定了三个不同标准,即“进行活动”、“位于其领土”或“根据其法律组织”。“将被追究法律责任”等字改为“可以被追究法律责任”,因为第一行采用“应”一字已包括义务的概念。“明知地通过…代为行事”等字改为“在其一名或多名负责其管理或控制的人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以解决应以什么标准确定责任的问题,以及对使用“代为行事”这个在某些法律制度下有不同含意的用语所表示的关注。

124. 此外,关于所述法律实体实施犯罪的条件“获利”的措辞也改为“受益于”所实施的犯罪。同样地,“参与实施这些罪行”一语也改为“实施……罪行”。

125. 在第 2 款新案文内,“上述法律实体可能需要承担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等字,改为“这些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此外,“法律原则”前“基本”一词已被删除,因为有人对其确切意义提出疑问。

126. 第 4 款没有改动,但第 4 款“对实施本公约所指罪行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等字改为“对按照第 1 款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以避免条文有责任可以扩大到第 1 款范围以外的意思。此外,“有效的,并对其造成实质性经济后果的措施”等字改为“有效和相称的措施”,使案文与法文本配合。

127. 关于国际法下的国家责任概念的原第 5 款已决定予以删除,理由是该款不在本公约草案范围内。

第 1 款

128. 在工作组辩论特设委员会报告⁴内第 5 款草案案文时有人建议,在“每一缔约国”后面加添“根据其国内法律制度”等字,以考虑到各国法律制度的不同。

129. 还有人建议删除“进行活动”等字,理由是这一用语过于笼统含糊。基于同样理由也建议删除修饰“明知”一词的“充分”两字。

130. 关于确定对法律实体具有管辖权的三个条件,即:它们在其领土上进行活动,或它们位于缔约国领土境内,或它们是根据缔约国法律组织的,有人建议,应澄清国家没有义务就符合这些条件的所有情况采取措施。另外有人建议把三项条件全部删除,将所有管辖权问题集中在第7条。

131. 有人质疑“受益于”的写法,认为所涉范围过广,可以包括非犯罪活动,因此建议删除这三字。但有些人主张保留,认为“受益于”其雇员的非法活动的法律实体应被追究法律责任。在这方面,另外有人指出,这项规定有“可以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措辞而具有可任意决定的性质,从而减损了公约草案的广泛适用。

132. 另外,有人建议将“受益于或参与实施第2条所述罪行”改为“实施第2条所述犯罪”,或改为A/AC.252/1999/WP.21号文件内的案文,除其他外,该案文强调法律实体的转嫁责任。有人支持该建议内“一名负责……的人”的写法。

133. 有人建议加添一项规定,处理负责管理和控制的人不履行其管理或控制责任的情况。另一个类似的建议是明确提到高级管理人员。此外,有人建议规定反映A/AC.252/1999/WP.37号文件内以下的案文:“一名或多名负责其管理或控制的人的行动或默许”。关于法律实体是否应对一雇员不是以管理人员身份行事的行动承担法律责任的问题,所提意见不一。有人指出,案文没有必要提到雇员,如果决定提到雇员则必须也规定法律实体的责任。

134. 有人建议把“实施”一词改为“参与”,以反映许多法律制度不承认法律实体可以实施犯罪行为的可能性。

135. 有人在工作组建议将规定改写如下,“缔约国应根据其法律原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位于其境内或根据其法律组织的法律实体参与与本公约定为犯罪的行为规定责任”,以更加接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的措辞。

136. 其后向工作组提交了第5条第1款的新草案案文(见A/C.6/54/WG.1/CRP.1)。

第2款

137. 有人主张删除“刑事”一词,因为一些国内法律制度不承认法律实体刑事责任的概念。

138. 另外有人建议删除这一款开头“根据缔约国法律原则规定”等字。

第4款

139. 建议案文也提到第2款。

140. 另外有人建议参照A/C.6/54/WG.1/CRP.21号文件重新拟订案文。

根据主席之友拟订的第5、7、8、12和17条订正案文(A/C.6/54/WG.1/CRP.15)进行的审议

141. 在工作组讨论后,主席之友编写的第5条订正案文于1999年9月30日提交工作组第6次会议。

142. 在介绍订正案文时,主席解释了对特设委员会报告⁴附件一.A内的案文所做的修改。他指出,在“每一缔约国”等字后加插“根据其本国法律制度”等字,以便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保持一致。

143. 此外,根据一些代表团的建议,订正草案第1款没有包括“进行活动”等字。

144. 由于第1款已提到“其本国法律制度”,第2款“根据缔约国法律原则规定”等字已予删除。

145. 另外决定在第4款保留“相称的措施”等字,以待进一步讨论。

第1款

146. 在工作组其后对第5条订正案文进行的辩论中,有人建议将“第2条所述罪行”的提法改为“第2条所规定的犯罪”,以符合就第2条所规定的资助犯罪所议定的提法。

147. 另外还建议在“以该身份”等字后面加插“或代表法律实体”等字,因为有关个人以什么身份行事不一定可以容易确定。

148. 有人认为,“须承担责任”等字可以改为“可以被追究法律责任”,即主席团第一个案文²的措词,因为本款第一行“应根据”等字已表明规定的强制性质。这个意见在工作组内遭到反对,提出的建议是将“须承担责任”改为“将被追究法律责任”。理由是这样的规定比较严格,可促使管理人员更加密切地监督法律实体的活动。针对这一点指出的是,在未经诉讼程序确定责任以前使用“须承担责任”或“将被追究法律责任”等

强制性措辞都是不恰当的。此外,感到关注的是,“须承担责任”的提法没有考虑到下述的一种情况:根据表面证据一个法律实体可能应对其活动承担法律责任,但该法律实体可以引用某些免责理由或辩护理由排除这些责任。这个观点在工作组内受到反驳。

149. 有人建议,这一款的最后部分以 A/C.6/54/WG.1/CRP.19 号文件内的案文取代。该案文把第 2 款的内容合并到第 1 款。

150. 另外有人表示赞成重新把受益于犯罪的概念写进案文,以配合《联合国打击跨国犯罪公约》草案。这个建议在工作组内受到反对,理由是“受益于”的概念在审议中的公约草案内过于含糊。

第 2 款

151. 如上文所述,有人建议把这一款纳入第 1 款合并起来。

第 4 款

152. 没有人对第 3 款提出意见,但有人主张把整个第 4 款删除,因为这一款所提到的措施已包括在第 1 款所提到的“必要措施”内,是不必要的重复。删除这一款的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必须确保不仅对有关个人采取措施,而且也会对法律实体采取措施。同时指出的是,《禁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第 4 条)等其他文书也有类似规定,发挥重要的威慑作用。

153. 有人赞成根据其后作为 A/C.6/54/WG.1/CRP.28 号文件提交的案文重新拟订第 4 款。该案文提到对法律实体实施各类制裁。另一方面,有人在工作组内表示感到关注,认为加强第 4 款的案文会引起严重的主权问题,特别是对于不承认法律实体刑事责任的国家来说。

根据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5、7、8、12 和 17 条 订正案文(A/C.6/54/WG.1/CRP.15/ Rev.1)进行的审议

154. 在工作组讨论过 A/C.6/54/WG.1/CRP.15 号文件内的订正案文之后,主席之友考虑到工作组内提出的建议和非正式协商产生的各种案文,拟订了进一步订正的案文。新案文载在 A/C.6/54/WG.1/CRP.15/Rev.1,并在 1999 年 10 月 4 日第 7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155. 会上,主席指出,上一份案文中的第 1 和第 2 款已合并成一款。通过把“这些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

政责任”一句移进第 1 款,这就明确指出,根据缔约国本国法律制度,将引起这些责任。鉴于两款合并,接续的各款就依次重新编号。此外,“须承担责任”等字已改为“可能被追究责任”。同样地,在“以该身份”之后增添“或代表它”等字。为了同公约草案的总体案文一致,“根据本公约第 2 条”改为“第 2 条所述”。

156. 对第 2 款(以前的第 3 款)没有作出任何变动,同时经决定,在特别是就“有效和相称的措施”等字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取得结果之前,保留第 3 款(以前的第 4 款)的现用措词。

第 1 款

157. 在对新的订正案文进行辩论期间,有人建议,把“一个法律实体”改为“该法律实体”。

158. 对于是否插入“或代表它”等字,大家表示了不同的意见。尽管有些人表示,最好予以删除,因为这些字是多余的,但其他一些人主张保留,除别的以外,因为它保留了“利益”的含义。有人又指出,保留这些字也可以发挥把下一情况包含在内的作用:管理人员越权行事,但仍然代表该法律实体。有人又提出一项建议,通过折衷方式修改案文,使其改为“以该身份或代表该实体”。有人又说,“或代表它”等字是否包括受委托行事的人并不明确。

159. 有人表示,赞成把“可能被追究责任”改为更确定的词句,例如“应追究责任”或“将被追究责任”。工作组内有人反对这项建议并除别的以外指出,“可能被追究责任”词句应当联同第一行的规定,即“每一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一并阅读。

160. 有人又提出一项建议,即把“为法律实体的利益”的概念加入案文,工作组中有人表示担心说,这样一加就会使本条的范围过于广泛。

161. 有人提议,删除提到“按照本条规定”的词句(见 A/C.6/54/WG.1/CRP.24)。

第 2 款

162. 有人建议,本条款可以修改,以便包含共犯的责任。然而,有人说,第 2 条下已经设想到这种责任。

163. 有人又提出一项建议,即在本款内增添“根据国家本国法律”的词句(见 A/C.6/54/WG.1/CRP.24)。

第 3 款

164. 尽管有人赞成保留经订正的本条款案文,但也有人表示,最好予以删除。

根据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5、7、8、12 和 17 条 订正案文(A/C.6/54/WG.1/CRP.15/Rev.2)进行的审议

165. 根据工作组内对 A/C.6/54/WG.1/CRP.15/Rev.1 号文件所载第 5 条订正案文进行的讨论,主席之友拟订了经进一步修订的案文,载于 A/C.6/54/WG.1/CRP.15/Rev.2 号文件。

166. 主席在 1999 年 10 月 5 日工作组第 8 次会议上介绍新案文时指出,第一款内“一个法律实体”已改为“该法律实体”。此外,在工作组讨论之后,依照工作组内表示的意见,把“代表它”等字删去。他又说,主席之友决定保留提到“可能被追究责任”的词句,而且在非正式协商获得结果之前,对于“为……的利益”等字,暂不作任何改动。

第 1 款

167. 在工作组讨论期间,有人提到一项提案,即采用新的第 1 款,案文载于 A/C.6/54/WG.1/CRP.29 号文件。有人在表示赞成这项建议时说,它是究竟插入“可能被追究责任”还是“应被追究责任”之间的一种折衷。尽管仍有人表示最好保留现用措词“可能被追究责任”,又有人表示,拟议的案文是一种可以接受的折衷案文。关于 A/C.6/54/WG.1/CRP.29 号文件所载提案的措词,有人表示,“使一个法律实体能够”词句的措词不够雅致,可以改善。

168. 有人又建议,在第 1 款中加插如同第 3 款内的“有效和相称的措施”词句,并从而删除第 3 款。又有一项类似的提案,即第 3 款可以并入第 1 款,而把“措施”改为“制裁”。

第 3 款

169. 在就是否把第 3 款并入第 1 款进行辩论期间,大家提出了一些建议(见上文)。

170. 工作组审议了下一提案,即根据 1999 年订正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草案拟订第 3 款的新案文(见 A/C.6/54/WG.1/CRP.28)。有人解释说,这

项提案旨在澄清第 3 款内提到“措施”的词句。工作组内有人表示赞同该提案。

根据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5、7、8、12 和 17 条 订正案文(A/C.6/54/WG.1/CRP.15/Rev.3)进行的审议

171. 在工作组就 A/C.6/54/WG.1/CRP.15/Rev.2 号文件所载案文进行辩论之后,主席之友拟订了第 5 条的进一步订正案文(见 A/C.6/54/WG.1/CRP.15/Rev.3)。

172. 主席在 1999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介绍订正案文时指出,第 1 款案文已用载在 A/C.6/54/WG.1/CRP.29 号文件内的案文代替,这份文件载有非正式协商产生的协商一致案文。

173. 第 2 款没有作出任何改动,同时第 3 款内“措施”一词改为“和劝阻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处分”。此外,在本条款末尾加添一句:“这种制裁得包括罚款”。

174. 在随后的讨论期间,没有对第 5 条作出任何评论。

根据 A/C.6/54/WG.1/CRP.35 进行的审议

175. 在 1999 年 10 月 7 日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在提到主席之友拟订的订正案文时指出,要用“国内法律原则”来取代“国内法律制度”。在提交给 1999 年 10 月 8 日工作组第 11 次会议的有关案文的文本(A/C.6/54/WG.1/CRP.35/Rev.1)中作了这一修改。

第 6 条

根据主席团提交的关于第 3 至第 25 条的讨论文件²进行审议的情况

176. 在工作组 1999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有人提议根据 1999 年 3 月提交特设委员会的 A/AC.252/1999/WP.17 号文件所载提案在该条中增加新的第 2 款。其理由是,提议的新增条文将涵盖国家在合同和协定中共谋犯下公约草案所指的犯罪行为这一情况,并将规定国家有义务不执行这些协定。人们认为该项条文将符合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一项全面法律框架的需要。

177. 虽然有些人表示支持该提案,但是有人认为在公约草案中不宜提到国家责任。

第 7 条

根据主席团就第 3 至 25 条提出的讨论文件²进行的审议

178. 工作组首先根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⁴附件一.A 中所载主席团提出的案文审议了第 7 条。主席在介绍该条时指出,特设委员会根据 A/AC.252/1999/WP.51 号文件³中所载订正案文对第 7 条进行了二读。

179. 有人指出,主席团提出的案文没有修正第 1 款。此外将第 2 款(a)项中的“进行攻击”一语改为“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以消除人们对于使用“攻击”一词所表示的顾虑。新的(b)项同 A/AC.252/1999/WP.51 号文件(c)项相符合。对于(b)项中的“进行攻击”一语作了与(a)项相同的修正。新的(c)项同 A/AC.252/1999/WP.51 号文件的(d)项相符合。也将(c)项略予修改以使其同(a)、(b)两项相一致。新的(d)项同 A/AC.252/1999/WP.51 号文件前(b)项相符合。(e)项是根据在特设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拟订的一个新项,以包括在有关国家政府营运的航空器上实施罪行的情况。

180. 第 3 款没有任何改动,但是对第 4 款作了文字上的修改,删去“本条”一语。

181. 将第 5 款的“条件”改为“方式”。

182. 第 6 款没有任何改动。

一般性评论

183. 在工作组讨论案文期间,有人表示意见说,第 7 条不适用于法律实体,只适用于自然人。

第 1 款

184. 有人建议将起首句“应”字改成“可”,以考虑到国际法上将领土权作为刑事管辖的主要根据这一点。特别是鉴于(c)项中提到了国籍。

185. 关于(b)项,有人重申,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沿海国对领水的管辖权的规定可以适用。有人进一步表示,保留(b)项草案是很有益的,因为如此船旗国就得以在他国领水上对有关船只行使管辖权。又有人指出,项规定根据的是《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类似规定。

第 2 款

186. 有人建议删去(a)至(c)项中的“或结果”等字样,以缩小该项规定的范围。在这方面又有人建议说,可以将(a)至(c)项合并为一项。

187. 有人指出,(a)项中“在该国境内”一语,第 1 款(a)项中已经提过,法国代表团原来提出的案文⁵中也没有这几个字。

188. 关于(b)项,有人建议删去“大使馆或”一词,因为“领事房地”一语法律上的含义已包括大使馆。有人建议删去(e)项规定。

第 6 款

189. 有人建议根据 A/AC.252/1999/WP.58 号文件所载提交 1999 年 3 月特设委员会会议的案文重新拟订该款。有人认为,审议中的案文过于笼统,可能使一些国家得以行使治外法权。该款本身如果加上限定语,提到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原则,将会有所助益(参看 A/C.6/54/WG.1/CRP.24)。相反地,又有人表示,项规定所根据的是其他国际公约的类似规定,并不是要赋予新的权利或义务。

根据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5、7、8、12 和 17 条订正案文(A/C.6/54/WG.1/CRP.15)进行的审议。

190. 主席介绍了主席之友根据工作组的讨论结果拟订的第 7 条订正案文。他指出,对于该条作出的唯一修改是,删去第 2 款(b)项中“大使馆或其他”等字样,以期同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相一致。此外有人指出,第 2 款(e)项仍予保留,因为人们没有明确地表示宁愿予以删除。

第 2 款(e)项

191. 在主席介绍订正案文后的讨论期间,有人表示意见说,该项规定应予澄清,因为它引起了并行管辖权的问题。又有人针对上述意见表示,保留(e)项较为可取,因为第 1 款(b)项中没有提到国家航空器,如军、警和海关用航空器,而第 1 款(b)项中所指船只则包括商用和政府用船只。

第 6 款

192. 有人表示意见说,应当删除这项规定或是进一步予以澄清,因为该款可能被用作违反国际法的根据。相反地,又有人认为该款的规定很有用,因为它确认公约草案不是要把各国行使管辖权限制在公约规定的范围内。

**根据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5、7、8、12 和 17 条
订正案文(A/C.6/54/WG.1/CRP.15/ Rev.1)进行的审议。**

193. 在工作组对 A/C.6/54/WG.1/CRP.15 号文件内的订正案文进行讨论之后,主席之友考虑到工作组内提出的建议和非正式协商中产生的各种案文,又拟订了一项订正。新的案文载于 A/C.6/54/WG.1/CRP.15/Rev.1 号文件,在 1999 年 10 月 4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194. 主席指出,未对第 7 条作任何改动,根据工作组的讨论结果对第 2 款(e)项予以保留,也未对第 6 款进行修改,以待对这项规定的非正式讨论的结果。

195. 在随后进行的辩论中,大家表示赞成保留主席之友提出的这一条。

**根据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5、7、8、12 和 17 条
订正案文(A/C.6/54/WG.1/CRP.15/ Rev.2)进行的审议**

196. 在工作组对 A/C.6/54/WG.1/CRP.15/Rev.1 号文件所载第 7 条案文进行讨论之后,主席之友拟订了一套新的订正案文(见 A/C.6/54/WG.1/Rev.2)。

197. 主席在介绍新案文时指出,未对第 7 条作任何改动。

第 6 款

198.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工作组注意到 A/C.6/54/WG.1/CRP.24 号文件建议在该款开头加上一个短语以表明第 6 款并不是要修改国际法。

**根据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5、7、8、12 和 17 条
订正案文(A/C.6/54/WG.1/CRP.15/Rev.3)进行的审议**

199. 根据工作组对 A/C.6/54/WG.1/CRP.15/Rev.2 号文件内的案文的讨论结果,主席之友又拟订了一份订正案文(见 A/C.6/54/WG.1/CRP.15/Rev.3)。

200. 1999 年 10 月 6 日,主席在第 9 次会议上介绍订正案文时指出,未对第 7 条作任何改动,以待特别是对第 6 款的非正式协商结果。

**根据主席之友拟订的订正案文(A/C.6/54/WG.1/CRP.35)
进行的审议**

201. 在 1999 年 10 月 7 日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审议主席之友拟订的条款草案定义案文时,有人提到了第 7 条。有人发表一般性意见说,仍在举行非正式协商商讨该条款。

202. 在同次会议上,有人指出,就第 6 款而言,应根据国际法来确定本国的职权范围。否则,该条款可导致按国际法视为不可接受的行动。

203. 还有人提及 A/AC.225/1999/WP.58 号文件中有关第 6 款的提案。

对经非正式协商谈判商定并列入主席之友拟订的订正案文(A/C.6/54/WG.1/CRP.35/Rev.1)的第 6 款进行的审议

204. 在 10 月 8 日工作组第 11 次会议上,关于第 6 款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介绍了在协商期间谈判商定的这些案文。该案文列入了主席之友拟订的订正案文(A/C.6/54/WG.1/CRP.35/Rev.1)。

205. 协商员对订正案文所载第 6 款提出了口头修正,以反映非正式协商根据 A/C.6/54/WG.1/CRP.24 号文件中的提案商定的意见,在款首增加“在不妨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

第 8 条

根据主席团提出的有关第 3 至 25 条的讨论文件²进行的审议

206. 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根据主席团提出的载于特设委员会报告(A/54/37)附件一.A 的案文,首先开始对第 8 条进行审议。主席在介绍该条时提及特设委员会在载于 A/AC.252/1999/WP.45 号文件的订正案文(见 A/54/37,附件三)的基础上,进行了二读。

207. 主席在解释主席团对该案文作出的修改时指出,对第 1 款作出了以下修改以便与法文本保持一致:用“财产”取代“物品”;用“intended to be”取代“designed to be”;删除第一行中“能够”一词;在“identification”前增加“the”。增加了“第二条所述”一语,以阐明所指的是哪些罪行。删除了“以及犯罪所得收益”两边的方括号,以扩大该款的范围。

208. 关于第 2 款,主席团根据特设委员会讨论中的主导意见,删除了“按本国基本法律原则”等字样。此外,在本款款末增加了“以及犯罪所得收益”一语,以便与第 1 款保持一致。

209. 除删除“收益或”两边的方括号从而与以上款项一致外,第三款案文不变。

210. 第 4 款起始句中删除了“按照其国内法”一语。用“compensate”取代“indemnify”。还对“本公约所述”作了编辑修改,改为“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

211. 第 5 款未作改动。

第 1 和第 2 款

212. 在工作组对主席团的案文进行辩论时,有人指出,“财产”一词实属多余,因为第 1 条所确定的“资金”概念中已经包括了财产。因此,可予以删除。

213. 有人认为,应删除“或打算”一语,因为实际上很难证明有使用资金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打算。此外,有人认为,虽然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5 条第 1(b)款提到了打算使用,但在本公约草案中予以提及不当,因为持有资金(而不是药品)本身并不造成危险。工作组反对这一看法。为解决这一问题,另有人提出用“试图”取代“打算”。

214. 有人说,主席团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解释是,此处只是指公约草案所确定的那些筹供资金的罪行,这种解释太狭窄。第 8 条原有案文还包括附件所列罪行。因此,建议所审议案文列入这两类罪行。

第 3 款

215. 有人建议在“每一缔约国”的“每一”后增加“有关”一词,以具体表明是考虑缔结该款所述协定的国家。

216. 根据就第 1 和第 2 款提出的一个类似提案,有人建议用“资金”取代“财产,或者出售这种收益或财产所得到的资金”,改后案文为“这种收益或资金”。还有人建议引用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 条(p)款,用以下案文取代该款最后的同一句话:“由直接或间接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获得的资产”。有人解释说,这样做将表明该规定的实质内容。工作组反对这一建议,理由是有关款项与前面两款更为一致。

第 4 款

217. 有人建议用“可考虑”取代“应考虑”,以便在确定赔偿机制时能够有更大的斟酌权。工作组反对这一意见,指出需要有语气较强的用语来鼓励为有关罪行的受害者提供赔偿。

218. 还有人表示“犯罪所致的犯罪行为”一语含义模糊,因此可予以删除。

219. 还有人建议扩大本款的范围,包括赔偿附件所列罪行的受害者。

第 5 款

220. 有人指出,应阐明本款“第三方”一语的含义,因为也可将其理解为国家。

新的第 6 款

221. 有人建议列入新的第 6 款,以便依循《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5 条第 9 款,提及国内法(见 A/C.6/54/WG.1/CRP.8)。

根据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5、7、8、12 和 17 条订正案文(A/C.6/54/WG.1/CRP.15 号文件)进行的审议

222. 主席之友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拟订了本条的订正案文,作为 A/C.6/54/WG.1/CRP.15 号文件印发。1999 年 9 月 30 日,主席在工作组第 6 次会议上介绍订正案文时指出,主席之友认为,在商定第 1 和第 2 条的最后措辞之前,此时不宜审议就第 1、2 和 3 款提出的不同提案。

223. 关于第 4 款,有人指出,根据工作组辩论中的主导意见,删除了“犯罪所致的犯罪行为”一语。

224. 关于第 5 款,有人指出,工作组将在晚些时候审议“第三方”一语。

第 1 和第 2 款

225. 有人提出删除这两款中的“打算…用于”一语,因为它被认为含义模糊。

226. 关于“犯罪所得收益”一语,有人提到,曾有人提出在第 1 条中确定由犯罪获益的概念(见 A/C.6/54/WG.1/CRP.6)。还有人进一步指出,该提案中的定义大致与《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中的定义一致。与其相反,工作组反对有关列入该定义的提案。

第 3 款

227. 有人建议在“缔约国”前增加“有关”一词。工作组反对这一建议,指出该款的规定是一项一般性规定,要求缔约国考虑在出现任何实际案例前缔结这类协定。因此,不可能确定哪些是“有关”国家。

第 4 款

228. 向工作组提交了一项提案,要求在本款末增列与受害者依有关国家一般适用法律应享有权利有关的一项但书(见 A/C.6/54/WG.1/CRP.17)。

第 5 款

229. 有人再次对“第三方”一语可被理解成前面条款所提及国家这一点表示关注。在随后进行的辩论中,有人提议用“第三者”、“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或“出于诚意采取行动的其他方”来取代(见 A/C.6/54/WG.1/CRP.24)。又有人表示,应保留目前的形式,因为“第三方”一语一般被认为包括国家和自然人或其他法人。

新的第 6 款

230. 有人再次表示支持关于增加新的第 6 款的提案,即增加一项以每个缔约国的国内法为主的但书(见 A/C.6/54/WG.1/CRP.8)。工作组有人发言支持这一提案,说新案文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5 条第 9 款为依据。还有人指出,有些国家担心资金在定罪前就可能被没收,列入该款将有助于它们消除这一担心。

231. 工作组反对新条款,指出它将大大缩小第 8 条的范围,并将损害第 1 至第 4 款具有的灵活性。有人指出,事实上并不需要这一新条款,因为第 8 条各款已经有一定定语。为此,有人提出改进新的第 6 款的措辞,用“基本法律原则”取代“国内法”。有人说这旨在提高该款的起点。另有人发言指出《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采用了“国内法”

232. 还有人认为,必须重新起草这一新条款,以便与第 5 条保持一致。

**根据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5、7、8、12 和 17 条
订正案文(A/C.6/54/WG.1/CRP.15/Rev.1)进行的审议**

233. 在工作组对 A/C.6/54/WG.1/CRP.15 号文件内的订正案文进行讨论之后,主席之友考虑到工作组内提出的建议和正式协商中产生的各种案文,又拟订了一项订正。新的案文载于 A/C.6/54/WG.1/CRP.15/Rev.1 号文件,在 1999 年 10 月 4 日第 7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234. 关于第 1 和第 2 款,主席指出,鉴于这两款与第 1 和第 2 条有联系,而这两条仍在谈判之中,因此未对这两款作大量改动。唯一的例外是在每款第一行“每一缔约国应”之后插入了“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一语。作了这一修改,而没有按照 A/C.6/54/WG.1/CRP.6 号文件的建议采纳新的第 6 款。

235. 关于第 3 款,在“每一”和“缔约国之间”插入“有关”一词。

236. 第 4 和第 5 款未作改动。

237. 关于拟议的对“收益”的定义,列入这项定义是基于一项理解,即其措辞是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有人指出,这项定义所根据的是《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 条(p)款。

238. 在随后进行的辩论中,有人指出,应在公约草案全文中对“国内法原则”一语加以统一。在这方面,有人表示以下措辞比较可取:“国内法”、“国内法律规范”、或“其法律和程序”。还有人指出,可以对“其法律”和“国内法律原则”加以区分,前者是指所有法律体系通用的一个概念,后者是指各国观点不一的一个特殊概念。

第 1 款

239. 关于第 1 款,有人重申,可以删去“财产”一语,因为它已包括在“资金”的定义里。

240. 虽然有人表示赞成删去“或打算用于”一语,但工作组反对。

241. 还有人建议删去“以任何方式”一语。

第 2 款

242. 有人对第 2 款内使用“财产”一词提出了与对第 1 款相同的意见。

243. 大家对“或打算用于”一语表示了各种观点。有人赞成将它删去,因为它可能导致在定罪前就被没收,但也有人指出,如果要将其保留,则“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一语也必须予以保留。还有人指出,应保留此语,因

为公约草案第 2 条承认供资是一大罪行,因此“打算”使用非常重要。又有人指出,保留这项规定符合公约草案着重于预防的办法。而且,有人指出,第 2 条内已经有意图的规定。

244. 另一项提案建议以“预定用于”来取代“打算用于”。工作组反对这一做法。其他建议取代“打算用于”一语的有:“为实施”、“开始用于实施罪行”、“试图用于”、“试图使用或使用的其他手段”、“使用或分配的”。

245. 有人指出,应以“第 2 条所指的”取代“第 2 条所述的”一语。

246. 还有人表示,应在“国内原则”之后加上“和立法”等字,并以“国内法”取代“国内法律原则”。

247. 还有人认为第 2 款是多余的,可以将其删除。

第 3 款

248. 有人表示倾向于保留主席之友提出的规定,但也有人建议以“资金、其他手段或所得收益”来取代“收益或财产或资金”。工作组反对这一提案。

249. 还有一项提案建议删去“有关”一语。

第 5 款

250. 工作组注意到 A/C.6/54/WG.1/CRP.24 号文件中的提案,即以“其他方”取代“第三方”。

拟议的对“收益”的定义

251. 鉴于主席请各国代表团对拟议的对“收益”的定义作出评论,有人表示,这项定义是多余的,可能导致混淆。

252. 还有人指出,可以对拟议的定义修正如下:以“第 2 款所述的”取代“按照第 2 条规定的”,以与第 2 条引述罪行保持一致,并以“资金”取代“财产”,因虽然《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对“财产”下了定义,但在本项公约草案中将其包括在“资金”的定义之内。

**根据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5、7、8、12 和 17 条
订正案文(A/C.6/54/WG.1/CRP.15/Rev.2)进行的审议**

253. 工作组内就 A/C.6/54/WG.1/CRP.15/Rev.1 号文件所载第 8 条案文进行讨论之后,主席之友拟订了一套新的订正案文(A/C.6/54/WG.1/Rev.2)。

254. 主席在介绍新案文时注意到,鉴于第 1 条内列有“资金”的定义,在第 1 款和第 2 款内删去了“财产”二字。在各关注的代表团之间进行进一步协商之前,保留了“或打算用于”等字。在第 1 款中,“打算”二字之后的“以任何方式”同样保留。

255. 关于第 3 款,唯一的改动是将“从出售这种收益或财产所得收益或财产或资金”改为“资金、其他手段或所得收益”,以便案文与第 1 款相一致。

256. 关于拟议对“收益”所下的定义,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了一份新案文。在该案文中,将“财产或其他种类利润”等字改为“资金或其他种类利益”。此外,为了与公约草案其他案文保持一致,将“按照第 2 条第 1 款所设”改为“第 2 条所定”。

第 1 款

257. 有人提到“其他方式”等字,建议删去,因为该概念隶属“资金”定义的范围。

258. 重申赞成删去“或打算用于”一语。

第 2 款

259. 有人提出意见,认为可以用“confiscation”取代“forfeiture”一词,后者是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用的术语。

260. 虽然一些人主张删去“打算用于”等字,但其他人赞成列入。为此,重申提议以“预定用于”等字替代。

261. 有人提议,作为折衷办法以解决关于“打算用于”的问题,将“规定”二字改为“提及”,但为工作组反对。

262. 就第 2 款提议删去第 1 款中“其他手段”一语。

第 5 款

263. 虽然有人建议把“方”改为“人”,并把这一用词定为包括法律实体,但有人支持保留“第三方”。

拟议的“收益”的定义

264. 有人提议删除“其他种类的利益”,因为“资金”一词的范围足够广泛。工作组中的讨论反对了这项提议。

**根据主席之友提出的第 5、7、8、12 和 17 条
订正案文(A/C.6/54/WG.1/CRP.15/Rev.3)进行的审议**

265. 继工作组讨论 A/C.6/54/WG.1/CRP.15/Rev.2 号文件后,主席之友提出了另一订正案文(见 A/C.6/54/WG.1/CRP.15/Rev.3)。

266. 主席在 1999 年 10 月 6 日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上介绍了订正案文。他指出,在第 1 和 2 款中保留了“打算用于”等字,最后视非正式协商结果而定。此外,第 1 和 2 款中的“其他手段”,理由是“公约草案”中确定的“资金”一词范围已经足够广泛。

267. 对第 3 款作口头修正,按照第 1 和 2 款把“其他手段”删掉。

268. 第 5 款未改。

269. 关于拟议的“收益”定义,“其他种类的利益”删去,以符合“资金”的定义。

第 1 和 2 款

270. 在其后的辩论中,再度提议把“或打算用于”改为“或计算用于”。

**根据主席之友拟订的订正案文(A/C.6/54/WG.1/CRP.35)
进行的审议**

271. 其后在 1999 年 10 月 8 日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之友拟订的条款草案订正案文(见 A/C.6/54/WG.1/CRP.35)审议了第 8 条。

272. 在随后的辩论中,有人指出,无意中在第 8 条中保留了“收益”一语的拟议定义,应将其删除,因为第 1 条中已有此定义。

273. 在同次会议上,关于第 8 条第 1 和 2 款非正式协商的协调员报告了这些谈判的结果。有人指出,已商定根据以前提出的建议,用“调拨以”等字样取代第 2 款中“打算用于”等字样。

274. 后有人发言说,可对第 1 款作同一修改。

275. 经修正的该条款文列入了主席之友拟订的订正案文(A/C.6/54/WG.1/CRP.35/Rev.1)。订正案文提交给了 1999 年 10 月 8 日工作组第 11 次会议。

第 12 条

**根据主席团就第 3 至 25 条提出的讨论文件²进行的
审议**

276. 工作组根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⁴附件一.A 中所载主席团提出的案文审议了第 12 条。主席在介绍该条时指出,特设委员会根据 A/AC.252/1999/WP.45 号文件中所载的订正案文³对第 12 条进行了二读。

277. 关于主席团案文第 1 款,有人指出,在“调查”之前加了“刑事”一词,从而排除了引起一些代表团的疑虑的纯属猜测性调查的可能性。删去英文本“in respect of”之前的“brought”一字(中文本无改动)。英文本“referred to in article 2”一语改为“set forth in article 2”(中文本无改动),以同议定的第 2 条有关财务罪行的提法相一致。将英文本“evidence at their disposal”改为“evidence in their possession”(中文本无改动)。

278. 第 2 款虽经修订,但仍然保留了 A/AC.252/1999/WP.45 号文件相应案文第 3 款的实质内容。

279. 主席团决定加入关于滥用根据公约草案取得的情报的新的第 2 款之二,这项决定是根据有关加入一项与《联合国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7 条第 13 款相同的规定的建议作出的。

280. 第 3 款同 A/AC.252/1999/WP.45 号文件案文第 2 款相符合,唯一不同之处是在第二行的互见条目中增列第 2 款,以扩大该项规定的范围。

281. 主席团没有对第 4 款作任何改动。

第 1 款

282. 在工作组讨论主席团提出的案文期间,有人建议将英文本“in their possession”改为“at their disposal”(中文本无改动),以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相一致。

283. 又有人建议删去“刑事调查”中的“刑事”二字,或是在该项规定中提到“民事和行政”一语,以使相互合作的范围不限于刑事调查,因为该款也规定了行政方面的合作。工作组中有人反对这项建议,特别是因为为

了在民事和行政方面互相合作而撤销银行保密法是不能接受的。

新的第 2 款之三

284. 有人建议加入新的第 2 款之三,建立一种非强制性的民事和行政事项互助制度,案文如下:

“每个缔约国可考虑设立机制,经常或根据个别情况,与其他缔约国分享按照本公约实施的民事或行政程序所需的信息或证据。”

285. 工作组中有人反对加入拟议的新款,理由与其反对删去第 1 款中“刑事”一词的理由相同。

第 3 款

286. 一般都赞成保留第 3 款目前的提法,但是有人对一个问题表示关切,即如果提出参见第 2 款,可能会被解释为减损该款中所规定的银行保密方面的责任。可以删去参见的内容。但是工作组中又有人表示,提及参见第 2 款较为可取。

287. 有人建议在“协助”之后增加“或信息交流”一语,以扩大该款的范围,使其包括特别关涉信息交流的条约或其他安排。

288. 又有人建议在该款末尾增加“但是必须在对等的基础上这样做”一语,以使该款所规定的机制具有对等性质。

289. 还有人建议在第一句中提“缔约国国内法”。

第 4 款

290. 有人认为不宜在有关互助的第 12 条内提到引渡,因为引渡属于第 11 条的范围。因此建议删去该项规定中的“引渡或”等字样。

291. 相反地,有人指出第 1 款内也提到引渡,对引渡方面的司法互助作出规定。又有人指出,对于第 4 款中的提法,如果在第 12 条的范围内予以保留,并不会同第 11 条相抵触。

292. 另一些人赞成予以删除,但有一项了解,即在第 11 条内增加类似的规定,以保留禁止以事关财务犯罪为由而拒绝引渡的规定。

293. 关于第 4 款的提法,有人建议重新加入提案代表团原来提出的案文(A/54/37,附件二)中“以...为由”之前的“纯”字。

294. 又有人认为,第二句是多余的,可予删除。

295. 还有人表示,保留该项规定的提法较为可取。

根据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5、7、8、12 和 17 条订正案文(A/C.6/54/WG.1/CRP.15)进行的审议

296. 工作组进行讨论后,主席之友拟订了第 12 条订正案文(载于 A/C.6/54/WG.1/CRP.15)。主席在介绍案文时指出,增加了新的第 2 款之三,该款非强制性地规定就涉及法律实体民事或行政责任的案件进行信息交流。

297. 在第 3 款“司法互助”后加入“或信息交流”等字样,以反映一些国家目前的做法。

298. 主席之友讨论了第 4 款后决定将其改订为第 12 条之二(见下文)。

第 2 款之三

299. 在就订正案文进行讨论期间,有人建议在“民事”之前增加“刑事”一词,以包括就第 5 条所规定的法律实体的刑事罪行提供刑事互助。

第 3 款

300. 应当指出的是,有人表示从互见条目中删去第 2 款较为可取,因为否则可能会被认为是削弱第 2 款的意义。但是有人指出,可以保留互见条目,但有一项了解,即第 3 款仅仅为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的义务提供程序性背景,工作组中有人赞同对该款所作的这种解释。

301. 又有人建议将第 3 款最后一句改为“如果没有这种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按照被请求国的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根据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5、7、8、12 和 17 条订正案文(A/C.6/54/WG.1/CRP.15/Rev.1 号文件)进行的审议

302. 在工作组讨论 A/C.6/54/WG.1/CRP.15 号文件所载订正案文之后,主席之友拟订了进一步的订正案文,考虑到在工作组中提出的建议和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各种

案文。新案文载于 A/C.6/54/WG.1/CRP.15/Rev.1 号文件,并在 1999 年 10 月 4 日第 7 次会议上介绍。

303. 关于第 2 款之三,主席指出,对该款的唯一改动是在“民事或行政责任”之前增加了“刑事、”一词,以便照顾到对该条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不包括法律实体的顾虑。

304. 虽对第 3 款未作改动,但保留了与第 2 款的相互参照,但有一项理解,第 3 款只涉及程序事项,而不是要损害第 2 款的有关银行安全的规定。关于增加“被请求国国内法”一语,主席之友认为第 3 款案文已经包含这一概念。

根据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5、7、8、12 和 17 条订正案文(A/C.6/54/WG.1/CRP.15/Rev.2 号和 A/C.6/54/WG.1/CRP.15/Rev.3 号文件)进行的审议

305. 在工作组讨论 A/C.6/54/WG.1/CRP.15/Rev.1 号文件所载第 12 条款案文之后,主席之友拟订了两套订正案文(见 A/C.6/54/WG.1/CRP.15/Rev.2 和 A/C.6/54/WG.1/CRP.15/Rev.3),工作组 1999 年 10 月 5 日和 6 日第 8 和第 9 次会议分别讨论了这两套案文。

306. 主席在介绍 A/C.6/54/WG.1/CRP.15/Rev.2 号文件时指出,第 12 条款案文未作修正。在后来的讨论中未对第 12 条提出意见。

307. 同样,对 A/C.6/54/WG.1/CRP.15/Rev.3 号文件所载第 12 条也未作改动。

第 2 款之二

308. 在讨论案文过程中,工作组中有人提议将该款末尾的“以进行其他调查、起诉或诉讼程序”改为“以进行其他调查、起诉、诉讼程序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其理由是,所提议的案文将涵盖未经授权披露有关情报的情况。该提案在工作组中遇到反对。

第 12 条之二

根据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5、7、8、12 和 17 条订正案文(A/C.6/54/WG.1/CRP.15)进行的审议

309. 主席之友在 A/C.6/54/WG.1/CRP.15 号文件中所载第 12 条第一项订正案文中提出第 12 条之二。第 12 条之二为前第 12 条第 4 款(见 A/54/37,附件一.A),但作了

一项改动,即在第二句的“以...为由”之前加入“纯”字。

310. 在就第 12 条和新的 12 条之二的订正案文进行讨论期间,有人建议删去“缔约国不得”之前的“因此”二字。工作组赞成关于删去“因此”二字的建议。

根据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5、7、8、12 和 17 条订正案文(A/C.6/54/WG.1/CRP.15/Rev.1)进行的审议

311. 在工作组讨论 A/C.6/54/WG.1/CRP.15 号文件所载订正案文之后,主席之友拟订了进一步的订正案文,考虑到在工作组中提出的建议和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各种案文。新案文载于 A/C.6/54/WG.1/CRP.15/Rev.1 号文件,并在 1999 年 10 月 4 日第 7 次会议上介绍。

312. 主席指出,按照先前对该条的讨论,第二句开头的“因此”一词删除。

根据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5、7、8、12 和 17 条订正案文(A/C.6/54/WG.1/CRP.15/Rev.2 和 A/C.6/54/WG.1/CRP.15/Rev.3)进行的审议

313. 在工作组讨论 A/C.6/54/WG.1/CRP.15/Rev.1 号文件所载第 12 条之二案文之后,主席之友拟订了两套订正案文(见 A/C.6/54/WG.1/CRP.15/Rev.2 和 A/C.6/54/WG.1/CRP.15/Rev.3),工作组 1999 年 10 月 5 日和 6 日第

8 和第 9 次会议分别讨论了这两套案文。

314. 两套案文中的该条均未作改动。

315. 在讨论 A/C.6/54/WG.1/CRP.15/Rev.2 号文件所载条文过程中,有人提议应注意正在维也纳进行的同拟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有关的谈判。在后来一次会议上,在讨论 A/C.6/54/WG.1/CRP.15/Rev.3 号文件所载该条款案文时提出了同样的意见。在那次会议上有人表示担心该条可能会被滥用。因此有人提议在第一句“不得视第 2 条所述”等字之后插入“并经缔约国认定的”等字。该提案在工作组中遇到反对,理由是,这将引入可能有损该条的适用的自由斟酌因素。

根据主席之友拟订的订正案文(A/C.6/54/WG.1/CRP.35)进行的审议

316. 工作组随后根据 A/C.6/54/WG.1/CRP.35 文件所载主席之友拟订的条款草案订正案文讨论了第 12 之二条。

317. 讨论是在 1999 年 10 月 7 日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上进行的。讨论时有人说,应阐明有关条款,以避免将公约草案的目标从打击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犯罪转移到打击财务金融犯罪。

318. 主席之友拟订的订正案文(A/C.6/54/WG.1/CRP.35)保留了这一条款的案文。订正案文提交给了 1999 年 10 月 8 日工作组第 11 次会议。

第 13 和 14 条

319. 在工作组第 8 次会议上,有人表示,由于对第 1 和 2 条进行了谈判,第 13 和 14 条可按 1999 年 3 月特设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建议予以删除(见 A/AC.252/1999/WP.55)。

320. 有人表示,最好在案文中保留第 13 和 14 条。

第 17 条

根据主席团就第 3 至第 25 条提交的讨论文件²进行的审议

321. 工作组根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⁴附件一.A 所载主席团提出的案文审议了第 17 条。主席在介绍第 17 条时指出,特设委员会已根据 A/AC.252/1999/WP.47 号文件所载的订正案文³进行了第 17 条的二读。

322. 主席解释说,主席团修订了第一款(a)项,在“活动”之前增添了“非法”二字,使英文本与原法国提案一致。此外,删除“集团”二字,因为集团属于第 1 条所述的“组织”的定义范围。关于(b)项开头部分,“改进对……的查证”改为“使用效率最高的措施查证”,因为最初的写法意味着有一些现行措施需加以改进。此外,有人指出,A/AC.252/1999/WP.47 号文件内的(b)(-)项将两句合并成新的一段。(b)(-)项稍加改拟,以澄清最初的案文。(b)(-)改拟了最初的案文,具体地提到国内或国际交易。(c)和(d)项没有作出任何改动。

323. 关于第 2 款(a)项“根据《公约》第 2 条所定罪行”改为“第 2 条所述罪行”,以便使案文与第 2 条开头部分的案文一致。关于(b)项,开头部分“根据《公约》第 2 条所定罪行”改为“第 2 条所述罪行”。此

外,(b)(-)项内的“参与本《公约》所述罪行”改为“参与犯罪”。(b)(-)项没有作出任何改动。

324. 主席团决定不列入 A/AC.252/1999/WP.47 号文件所载第 3 款,因为该款提到国家责任,国家责任是一般国际法问题。

第 1 款

325. 有人向工作组提出一项提案以取代该条款开头部分和 (b) (-) 项,并增添一段新的 (b) (-) 之二(见 A/C.6/54/WG.1/CRP.13,以加强第 17 条的预防作用。

326. 关于审议中的案文的开头部分,有人建议把“金融机构”前的“其”字删掉,以便将在缔约国境内运作的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在内。

327. 还有人建议在开头部分“效率最高的措施”之前增添“现行”二字,以确认国家在该方面可以使用的实际手段。

328. 关于(b)(-)项,有人认为“包括匿名帐户或显然使用化名的帐户”是多余的,应予删除。

329. 此外,有人指出,尽管(b)(-)项,以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建议 10 为基础,但其案文与该建议的写法不完全一致,建议内提到“法律”、“条例”和“协定”。(b)(-)项内只有一处提到“条例”。因此,有人建议在“条例”后加添“或其他适当措施”一词,让缔约国有更多的选择。有人就此指出,第 1 条开头部分“包括”一词已经将这个问题包括在内。另外有人提议在(c)项“措施”之前增添“适当”二字,让案文更具灵活性,有人指出第 1 款开头部分“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已提供了充分的灵活性。

330. 此外,有人提问,第 1 款(b)项所述“金融机构”或第 1 款(c)项所述的“汇款机构”是否包括汇兑局。

331. 有人还认为应更明确地表明(c)和(d)项不是强制性的。

第 2 款

332. 关于(b)(-)项,有人建议将“涉嫌”改为“有合理理由怀疑其为”,插入一项关于合理理由的要件,以防止这项规定被滥用,以免对无辜者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5、7、8、12 和 17 条
订正案文 (A/C.6/54/WG.1/CRP.15) 进行的审议**

333. 在工作组根据特设委员会主席团编写的案文(载于 A/54/37,附件一.A)进行讨论后,主席之友为第 17 条编写了一份订正案文(见 A/C.6/54/WG.1/CRP.15)。

334. 主席在介绍订正案文时指出,没有作出任何实质性的改动。有人指出,由于没有代表团反对删掉“其”字的建议,因此第 1 款(b)项开头部分第一行的“其”字已被删掉。此外,在“效率最高的措施”之前加添了“现行”二字。关于(b)(-)项,有人解释说,前面的“身份不明或无法查证的”等字可适用于各种应逐一审查的情况,包括匿名帐户或显然使用化名的帐户的情况。鉴于没有人反对这种说法,因此,删除了“包括匿名帐户或显然使用化名的帐户”的提法。

335. 至于第 2 款(b)(-)项将“涉嫌”改为“有理由怀疑其”,以提高给予合作的条件。

336. 主席还提请工作组注意 A/C.6/54/WG.1/CRP.13 号文件所载关于报告可疑的交易的建议。

第 1 款

337. 在随后就主席之友编写的订正案文进行的辩论中,有人对开头部分使用“切实可行的措施”一词表示关注。

338. 关于第 1 款,有人建议依照 A/AC.252/1999/WP.32 号文件所载关于禁止进入国家境内的提案加添一项新的(a)之二项。尽管有人表示支持增列此项规定,但有人指出(a)项足以包括建议的(a)之二项打算包括的活动。

此外,有人说,建议的新的一项可能对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难民权利有影响。同样地,有人指出,一律禁止进入国家境内实际上可能妨碍执法活动。此外,有人认为此一规定可能与要求国家审讯或引渡其羁押的人的规定相抵触。通过折衷提出了下列建议:删除(a)项“活动”前的“非法”二字,或在(a)项末尾增添“并禁止这些人进入其境内”。

339. 关于(b)项,有人重申 A/C.6/54/WG.1/CRP.13 号文件所载的提案,即在(b)项开头部分以及在(b)(-)项增加一些内容。有人指出该提案与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的建议一致。尽管有人表示支持该项提案,但有人表示关注该提案实际上比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的建议更进一步,并认为(b)(-)项已经足够。

340. A/C.6/54/WG.1/CRP.13 号文件的提案还载有一段新的(b)(-)之二的案文,规定国家有报告的义务。有人认为尽管提案可以接受,但“不寻常或可疑的交易”一词可以改拟。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将该词改为“超过某一数额的交易”。

341. 关于(c)项,有人认为最好删掉“审批营业执照”,因为这超过了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的建议所要求的。工作组内反对此一提议,理由是必须保留这种提法以制止非正式银行制度的合法化。

第 2 款

342. 关于(b)(-)项,有人提议删除“或财产”等字,因为财产已经包括在“资金”的定义内。

343. 有人建议列入一段新的(c)项,规定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交换情报(见 A/C.6/54/WG.1/CRP.22)。

**根据主席之友提出的第 5、7、8、12 和 17 条
订正案文(A/C.6/54/WG.1/CRP.15/Rev.1)进行的审议**

344. 继工作组就 A/C.6/54/WG.1/CRP.15 号文件进行讨论后,主席之友考虑到工作组内提出的建议和非正式协商中产生的各种案文,提出了进一步修正。新的案文载于 A/C.6/54/WG.1/CRP.15/Rev.1,在 1999 年 10 月 4 日的会议上被提了出来。在这次会议上,主席列举了在非正式协商中议定的对案文所作的各种修改。

345. 第 1 款的新的开头将本条的开头句子与第 1 款从前的开头合并(A/C.6/54/WG.1/CRP.15)。删掉了“第 2 条所述罪行,”之后的“包括”两字和“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之后的“包括”两字。

346. 又据指出,非正式协商中产生的案文,在(a)项中保留了“活动”之前的“非法”两字。

347. 关于第 1 款(b)项,在第一句句尾加列“并报告不寻常的或可疑的交易情况”等字。之后的“为此目的,各国……”改为“为此目的,缔约国……”。

348. 关于(b)项(-),句尾加进“并采取措施确保此类机构核实此类交易真实拥有的身分”。(b)项(=)不改。(b)项(=)之二为新的规定,是在非正式协商的讨论中产生的,含有 A/C.6/54/WG.1/CRP.13 的要素。(b)项(=)不改。

349. 关于(c)项,据指出,这一款已作修改,在开头加“考虑到”。此外,“进行监督,”之后加“例如”两字。

350. 在(d)项,开头加了“考虑到”。

351. 主席指出,虽然主席之友重新列出了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提议的案文,但必须作出几处修改。还提议把(c)和(d)项合并成1之二。

352. 至于第2款开头,在句尾加列了“防止第2条所述的罪行”等字。(a)和(b)项未改。

353. 根据 A/C.6/54/WG.1/CRP.22 号文件的提议加了新的第3段。据解释,主席之友决定把它当成新的第3段,而不是第2款的一项,是因为其提法不符第2条的开头。

354. 在其后的辩论中,非正式协商协调员除其他外指出,第1条(b)款(-)中加进“采取措施确保”等字是为了确保符合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的条例。又据指出,非正式协商中同意,第1条(c)和(d)是属任择性质。因此,同意将它们改为第1条之二的提议。

第1款

355. 关于开头部分,有人建议改回 A/C.6/54/WG.1/CRP.152 号文件的用字,在“措施,”之后加“包括必要时”。有人进一步建议,在“切实可行的措施,”之后加进“除别的以外外,”等字。

356. 关于(b)项,据指出,把“其他行业”同“金融机构”联在一起不雅,提议把“其他行业”该为放在括号内的“包括从事金融交易的其他行业”。

357. 关于新的(b)(-)项之二,有人提议把“不寻常的”改为“很不寻常的”。这点在工作组中被反对,理由是这样会改变这点规定的实质意义,且不是洗钱问题财务工作队的条例所采用的用语。

358. 进一步的建议是把“见得到的”改为“明显的”。

359. 有人关心最后一行的“报告”提法,因为比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的条例要求的还进一步。因此,提议把“报告”改为“留意”,工作组的讨论反对这项提议,理由是这一案文反映了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的建议16。另据指出,第17条不预备重新写上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的建议,而只揉和了其中一些建议。

第2款

360. 有人建议删除“财产”一词,因为“资金”的定义包括资产。

根据主席之友拟订的第5、7、8、12和17条 订正案文(A/C.6/54/WG.1/CRP.15/Rev.2)进行的审议

361. 工作组内就 A/C.6/54/WG.1/CRP.15/Rev.1 号文件订正案文进行讨论之后,主席之友考虑到工作组内提出的建议,对案文作出进一步订正。新案文载于 A/C.6/54/WG.1/CRP.15/Rev.2 文件,并在1999年10月5日第8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362. 在该次会议上有人指出,鉴于工作组内普遍赞成作出更正,在第1款起首部分“如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立法”之前插入“除别的以外,包括,”。

363. 关于第1款(b)项,有人解释,保留“其他行业”一语是因为这是以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的建议为依据的。关于(b)项第(二)目之二,“可见”一词被“显而易见”取代。以“特别注意”取代“报告”二字的问题仍然是非正式协商的议题。

364. 在上次会议决定将(c)和(d)项移出第1款之后,新加了一个第2款以列入这两项,作为(a)和(b)项。按第1款开首部分的用词新加了一个开首部分。在前第1款(d)项(现在的第2款(b)项)中删去“执行”一词,以便案文配合新的开首部分。

365. 由于插进新的第2款,前第2和第3款要改为第3和第4款。在新的第3款(b)项第(二)目中,删去了“财产”一词。

第1款

366. 有人建议在(b)项开首部分“代其开立帐户的客户的身份,”之后加上“特别注意”,以便与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的建议14保持一致。又有人建议作为折衷办法,在第二行中将“并报告”一词改为“如金融机构怀疑该笔资金来自犯罪活动,则应报告”。

367. 关于(b)项第(二)目之二,有人建议将“不寻常的巨额”改为“不寻常或巨额”。

368. 有人对(b)项第(二)目之二所载的报告程序可能与银行保密原则相冲突表示关注。答复这个问题的意见认为,案文的用语是以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建议14为依据的。

根据主席之友拟订的第5、7、8、12和17条 订正案文(A/C.6/54/WG.1/CRP.15/Rev.3)进行的审议

369. 工作组内就 A/C.6/54/WG.1/CRP.15/Rev.2 号文件订正案文进行讨论之后,主席之友考虑到工作组内提出的建议,对案文作出进一步订正。新案文载于 A/C.6/54/WG.1/CRP.15/Rev.3 号文件,并在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9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370. 在该次会议上,对第 1 款(b)项的开首部分作了口头修订。将“并报告不寻常的或可疑的交易情况”改为“,并特别注意不寻常或可疑的交易情况并报告怀疑来自犯罪活动的交易。”

371. 此外,在第 4 款的开头删去“此类”二字。

372. 在工作组 A/C.6/54/WG.1/CRP.15/Rev.3 号文件期间对第 17 条没有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4/37),附件一.B。

² 同上,附件一.A。

³ 同上,附件三。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4/37)。

⁵ 同上,附件二。

⁶ 见同上,附件一.A。